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修正四版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對照表

(114 年 6 月)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P5-18 四、計畫實施內容 <u>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u> 。 <u>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2、P3-12 四、計畫實施內容 實施期限。 12 月底	有關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為每年固定實施項目，為求計畫執行明確性，修改部分文字用語及施行日期。
2、P12 八、(二) 實施變更管理 承辦單位及人員 <u>採購單位</u> /執行單位/勞安科/ 承包商	4、P7 八、(二) 實施變更管理 承辦單位及人員 執行單位/勞安科/承包商	實施變更管理增加 “採購單位/”，以資周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訂對照表

(114 年 6 月)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充以下章節內容： FBSRBO-0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 FBSRBO-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規章、 FBSRBO-05 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FBSRBO-07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FBSRBO-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FBSRBO-1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等章節		

目 錄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一、前言.....	5
二、政策.....	6
三、目標.....	6
四、計畫實施內容.....	7
五、其他相關規定.....	18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9
FBSRBO-0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20
FBSRBO-0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38
FBSRBO-0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	41
FBSRBO-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規章	62
FBSRBO-05 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66
BSRBO-06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82
FBSRBO-07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85
FBSRBO-08 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95
FBSRBO-09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98
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102
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109
FBSRBO-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113
FBSRBO-13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119
FBSRBO-14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132
FBSRBO-15 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135
FBSRBO-1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142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150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前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依業務分為工務科、勞安科、交通管理科、業務科、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交通控制中心、機料及保養場、新營工務段、岡山工務段、白河工務段、屏東工務段、新營服務區、仁德服務區、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關廟服務區，組織架構如附圖：

為落實安全與衛生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建立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遵守，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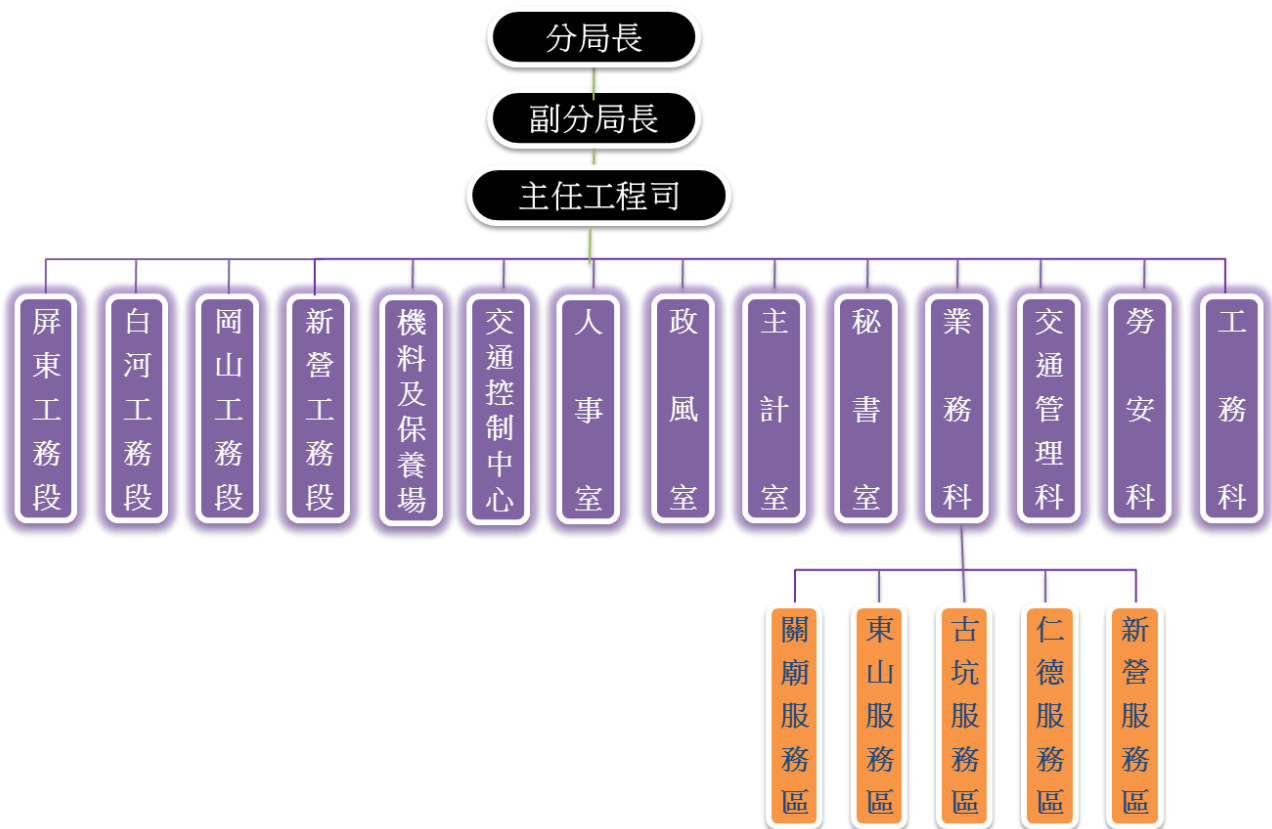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架構圖

二、政策

為確保本分局職掌業務在安全狀態下進行，管理階層將以堅定決心貫徹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 恪遵職安法令
- (二) 建立職安制度
- (三) 全員參與提昇職安文化
- (四) 尊重生命關懷員工

為此，本分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有專責單位勞安科及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實施PDCA 循環，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藉由本分局內部員工及廠商勞工全員參與，提昇職安衛文化，並尊重生命關懷每一位員工。

三、目標

(一) 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 1. 安全友善職場
- 2. 職場零災害
- 3. 安心勞動
- 4. 平安健康

本分局深信職場安全及人員健康是最重要的，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改善(Act)的 PDCA 管理循環模式，提供工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達成預防職業災害的目標。

本分局將持續精進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廠商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達到職場安全及保障生命人員健康之雙重目標。

(二) 本分局年度職業災害減災目標如下：

- 1. 0 死亡
- 2. 0 重傷
- 3. 0 住院
- 4. 輕傷事故低於 3 人
- 5. 以上排除不可抗力之交通事故導致施工人員死傷

四、計畫實施內容

本分局每年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並依照本計畫制定各規章相關費用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一)訂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各單位依單位性質填寫風險評估表，找出潛在危害因子。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三)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各單位針對提出危害因子，依風險等級評估表量化危害等級。				
	(四)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各單位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提出改善對策及時程。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訂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各單位應統計單位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三)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1.各單位依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表，依計畫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2.自動檢查表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改善情形等均需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及相關權責人員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三、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一) <u>訂定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u> 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u>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u> 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 <u>訂定/實施危害通識計畫</u>	1.各單位統計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種類及數量，並由勞安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2.各單位針對 <u>危害性化學品</u> 應妥善管理，並將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放置及張貼於使用及儲存區域明顯易見處。				
	(三)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單位對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新進或變更作業人員應實施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一)訂定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隧道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各單位每半年定期委由專業廠商實施檢測並將記錄保存3年。不合格者進行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及追蹤。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三)實施顯著噪音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四)實施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五)其他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一)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	1.承包商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報告，並經監造單位審核。	執行單位/ 勞安科/ 承包商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2.提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				
		3.執行單位依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函准許開工。				
六、採購管理事項	(一)訂定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二)實施採購管理	1.工程採購:工程在規設階段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按「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及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1式編列。 2.勞務採購:採購單位在辦理採購應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財物採購:採購單位採購機械、器具設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標準規章,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採購單位/ 執行單位/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安全衛生經費勻支。	
七、承攬管理事項	(一)訂定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 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二)實施丁類危險性及其他工作場所承攬管理	1.採購單位實施廠商資格管理及督導廠商辦理危害告知。 2.勞安科適時協助採購單位/執行單位及稽核廠商。	採購單位/執行單位/勞安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安全衛生經費勻支。	
八、變更管理事項	(一)訂定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變更管理	1.承包商實施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單位/執行單位/勞安科/承包商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安全衛生經費勻支。	
		2.執行單位及勞安單位適時稽核承包商變更管理落實情形。				
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一)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依所屬作業實施安全分析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而宣導配合施行。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十、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訂定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自動檢查	1.各單位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2.依計畫週期及檢查表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三)實施現場巡視	部門主管應對轄區內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作業時不安全行為、狀況，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一般性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3年）。	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十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各單位依計畫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3.各單位應派人員至 <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 認可合格訓練機構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取得 <u>證照(書)</u> 。	勞安科及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二、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訂定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二)採購緊急應變器具及防護具	各單位依所屬作業現況採購適合之防護具。	各單位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人員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購買個人防護具。	
	(三)實施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各單位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經常檢查。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十三、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訂定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健康檢查	1.要求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主辦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實施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定期安排在職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留存健康檢查報告。					
	(三)購置急救藥箱及相關保健器材	1.各單位至少採購1套急救藥箱及相關保健器材	各單位承辦人員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購置相關保健器材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每年檢查1次並適時更新。					
	(四)實施健康促進活動	推廣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勞安科				
	十四、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一)訂定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二)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各單位不定期配合政府實施。	勞安科及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辦理文宣相關費用。	
	(三)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提升安全警覺	各單位張貼於作業場所之明顯易見處。				
	(四)溝通工作勞工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各單位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十五、緊急應變措施	(一)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打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各工程應依現況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執行單位/ 監造單位/ 承包商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三)實施演練	各工程之應變處理小組每年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演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頻率及施行日期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十六、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一)訂定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依作業要點進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勞安科及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並由勞安科負責彙整及統計。	
	(三)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統計分析	勞安科每月彙整各單位意外事件數及類型並統計分析。	勞安科及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十七、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一)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每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機關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	1.依作業要點進行安全衛生管理紀錄之保存。	勞安科及各單位	每年 1月1日至	由勞安科負責執行。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細 目	實 施 辦 法	承 辦 單 位 及 人 員	實 施 頻 率 及 施 行 日 期	需 要 經 費	考 核 辦 法 或 表 單
		2.由勞安科會同各單位主管進行稽核，各單位將改善措施結果定期回覆勞安科，並定期進行改善追蹤。		12月31日		
		3.依據安衛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進行稽核後之績效評估。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計畫經分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分局勞安科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根據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本局各適用場所設備擴充、調整情形，研擬下一年度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本分局各單位應依本計畫年度報告成果績效為次年計畫預定改善目標之標準，連同上述第二項規定一併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增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全體人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針對關鍵性作業或潛在危害較高之事件，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追求安全零災害。藉由持續性地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並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進而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危害：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環境的損害。
2. 危害辨識：確認危害的存在，並定義其特性的過程。
3. 風險：係對於一特定的危害事件，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的規模與決定風險是否為可忍受的整個過程。
5. 可接受風險：根據法律責任及其自身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已降低風險至能忍受的程度。

(二) 作業要點

1. 管理方案之依據，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平時各單位若有新設備變更或作業環境條件變更等，明顯會影響風險評分之個案，應重新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
3. 各單位先建立「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內容應包括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活動，並依作業項目列出所需之作業條件，包括作業環境、設備/工具、原物料之描述，並依對應的作業條件、鑑別可能之危害特性。
4. 依「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之危害特性，每項危害特性依「T-01-1 事故代碼表」之分類項目填寫代碼，並在該項作業中，將可能發生什麼狀況，產生何種危害，填入「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以下簡稱表 B)內，並註明現有之防護措施。
5. 風險等級評估依附件「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為評估依據，將暴露頻率、發生機率、嚴重度分別填入，並求出風險等級。風險等級為（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與後果嚴重度，對照風險矩陣後分析出之結果。
6. 風險等級共分為 3 級，屬 1 級者為「可接受」之風險，屬 2、3 級者為「不可接

受」之風險。

- 7.將表 B 中不可接受風險（風險等級屬於 2、3 級者），彙整至「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於每年 12 月底前交勞安單位審視，作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之參考。
- 8.勞安科將各單位繳交之表 B 中不可接受風險（風險等級屬於 2、3 級者），彙整至「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陳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作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之參考。
- 9.管理方案權責單位應依「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執行管理方案之改善。
- 10.各單位對未納入管理方案之不可接受風險能應予改善，並納入日常管理運作。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

- 1.提供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2.審視危害控制計畫並協助推動。

(二)各單位主管：

彙整所有作業型態，召集各級主管依「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及「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控制計畫。

(三)承辦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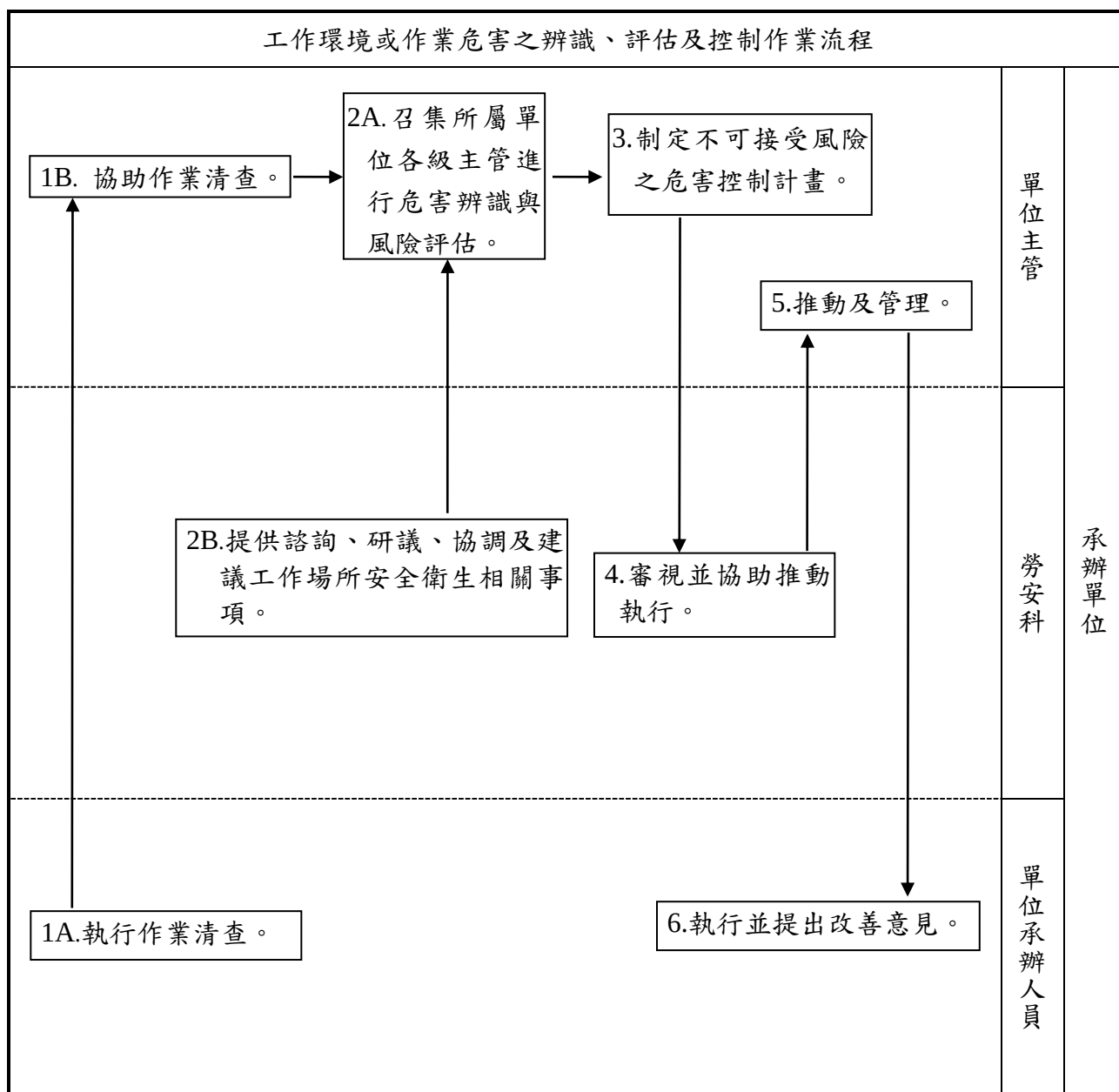
- 1.執行作業清查。
- 2.依風險評估及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控制計畫執行，並提出改善意見。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 1.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 2.T-01-1 事故代碼表
- 3.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
- 4.T-01-3 作業清查表(表 A)填表說明
- 5.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
- 6.T-01-5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填表說明
- 7.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
- 8.T-01-7 風險等級評分判定基準與因應對策(風險等級對應之改善措施)
- 9.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01-1 事故代碼表

I. 物理性 (Phys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Ph1	物體飛落、掉落	Ph13	照明不足
Ph2	倒塌、崩塌	Ph14	通風不良、缺氧、窒息
Ph3	物體破裂	Ph15	粉塵暴露
Ph4	墜落、滾落	Ph16	游離輻射暴露
Ph5	跌倒、滑倒	Ph17	非醫用游離輻射暴露
Ph6	衝撞、被撞、碰撞	Ph18	振動
Ph7	被夾、被捲、壓傷	Ph18	漏電、感電
Ph8	被切、被割、被刺、擦傷	Ph20	停電
Ph9	踩踏	Ph21	漏水
Ph10	溺斃	Ph22	爆炸(塵爆)
Ph11	與高、低溫接觸(凍傷、灼/燙傷)	Ph23	異常氣壓
Ph12	噪音過高	Ph24	異物入眼

II. 化學性 (Chem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Ch1	火災	Ch6	異味
Ch2	爆炸	Ch7	冒煙
Ch3	與有害物接觸	Ch8	缺氧，窒息
Ch4	化學品洩漏(含廢液)	Ch9	化學品灼/濺傷
Ch5	毒氣(氣體)洩漏		

III. 生物性 (Biolog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Bi1	病媒滋生	Bi3	病菌傳染
Bi2	食物中毒	Bi4	發霉腐敗

IV.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Er1	設計不良導致人為失誤	Er4	不適宜之工作姿勢造成傷害
Er2	操作高度、空間不適	Er5	重複性操作造成傷害
Er3	人工搬運超過荷重造成	Er6	人為不當動作

V. 其他 (Others)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Ot1	交通事故	Ot4	影響環境
Ot2	工作壓力	Ot5	未歸類者
Ot3	設備、設施損壞		

註：危害對象：(1) 人 (2) 設備、設施 (3) 環境

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

I. 作業暴露頻率

作業暴露分類	操作/作業產生之危害	作業環境產生之危害	評分
持續作業(暴露)	連續操作作業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6 小時/日以上	10
經常作業	平均每日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4 小時/日以上	8
偶而作業	平均每月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2 小時/日以上	6
不常作業	平均每季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1 小時/日以上	4
少有作業	每年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2 小時/日以上	2
非常少有	最多每年 1 次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1 小時/日以上	1

II.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發生事實(曾發生過)	保護措施完整性 (未發生過)	評分
完全可以預料	本分局曾經發生此類意外/事實平均 3 次/年以上(含)	需防護措施，但未設置或無法防護	10
相當可能	本分局曾經發生此類意外/事實平均 1~3 次/年以上(含)	有設置保護措施，但未定期維護或效果不佳	8
可能，但不經常	3 年內發生超過一次(含)，但少於 1 次/年 本局曾發生過此類虛驚事故	有設置一套硬體防護設施及軟體保護措施	6
可能性小，純屬意外	5 年內發生超過一次(含)，但少於 1 次/年 同業間曾經發生過或本局無紀錄但潛在可能發生	有設置二套硬體防護設施及落實之軟體保護措施	4
很不可能，可以假設	本分局及外包廠商未曾發生	有設置二套以上具體有效之硬體防護設施	2
幾乎不可能	從未想過會發生(國內、外)	設置多重防護設施，軟硬體保護成效極效	1

III. 後果嚴重度

人員安全衛生	環境影響	嚴重度評分
1.1 人死亡或3人送醫急救。 2. 殘廢傷害／疾病嚴重傷害(嚴重骨折、三級燙傷、失能傷害)需長期住院治療長期休養/復健。	橋梁、隧道或道路結構坍塌或倒塌，造成油料、化學品洩漏或道路封閉，具有暫時(3天內)的環境或公眾健康的衝擊影響擴及廠外，影響本局形象。	A
醫療處理或需限制其工作活動(需外送就醫或職業病)中度傷害(骨折、二級燙傷)曾引起員工抱怨或反應或感官不舒服。	橋梁、隧道或道路結構坍塌或倒塌，造成油料、化學品洩漏或道路封閉，有需要對外報告影響擴及轄區內。	B
1. 僅需至保健室(不需外送)輕度傷害(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疼痛或過敏)交通事故。 2. 輕微傷害自行處理即可(暫時性過敏)及輕微之未知健康影響。 3. 無明顯危害。	只需要例行的清除不需要對外報告，影響局部區域。	C

IV. 風險矩陣

嚴重度評分 風險可能性 風險等級	A	B	C
61~100	3	3	2
31~60	3	2	1
0~30	2	1	1

風險可能性=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

T-01-3 作業清查表(表 A)填表說明：

(一)各單位依所屬之設備、活動及服務等種類予以製作作業清查表，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範圍包括：

- 1.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作業。
- 2.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
- 3.由組織或其他單位在工作場所中所提供之設施。

(二)風險評估編號：單位代碼+單位次代碼+作業項次

(三)作業流程/名稱：各單位依作業屬性分類

(非)例行性：指該作業之工作性質分為例行性(routine)與非例行性(non-routine)二類

- 1.例行性：計畫性之例行性工作，如一般例行性、設備操作、設備運作及歲修等。
- 2.非例行性：非計畫性之例行性工作，如緊急維修、夜間及假日維修、異常狀況排除等。

(四)作業條件：係指考量該作業流程、職務所需之作業條件

- 1.環境：如控制室或作業場所等。
- 2.設備/工具：如機械、電腦及個人防護工具等。
- 3.物料/化學品：執行該工作時所需接觸之危險物料或化學品。
- 4.危害特性：在使用原物料、工具、機械、設備於作業環境時，會造成之潛在危害。(其產生因子，如原物料、缺氧、化學物質、產品裝運、工具、機械、搬運設備、噪音、照明、溫度、振動等)

(五)備註：

- 1.說明執行該業務所需之作業資格條件，如法規所規範之證照。
- 2.無須說明者，則填入「NA」。

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工作性質	作業條件				備註
			(非)例行	作業環境	設備/工具	物料/化學品	危害特性	作業資格條件
1								
2								
3								
4								
5								
6								
7								
8								
9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T-01-5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填表說明：

- (一)項次：以流水碼依序編列。
- (二)風險評估編號：單位代碼+單位次代碼+作業項次。
- (三)作業流程/名稱：如作業清查表所示。
- (四)可能發生原因：為使風險評估能有效展開，每一個步驟及節點，可能有數個「可能發生原因」，應針對各項原因，分項填寫。
- (五)評估時應考慮各步驟/節點可能產生之偏離，而填寫時務必明確寫出「真因」，說明清楚因「某動作不執行」或「某設備元件異常」，造成可能發生原因。
- (六)後果影響：針對發生原因，產生之後果影響之說明。如一個「可能發生原因」，有數個後果，應填寫在同一欄位，不需分項填寫(亦即一項「可能發生原因」，有一個對應之「事故代碼」)。
- (七)事故代碼：依危害特性，分為四大類說明如下(詳如 T-01-1 危害事故分類表)：
 - 1.化學性(CH)：化學物質本質或潛在可能產生煙霧(mist)蒸氣、氣體、液體、黏液等具有刺激性、腐蝕性、毒性、自燃性、引火性等對人體或設備產生安全衛生危害者。
 - 2.物理性及機械性危害(PH)：舉凡噪音、振動、溫度、壓力、墜落、撞擊、機具切割、被夾、被捲、電器火災等可能傷害人體者。
 - 3.人因工學性危害(ER)：包括搬舉重物、疲勞、作息週期、精神性等危害人體健康者。
 - 4.生物性危害(BI)：如病媒滋生、食物中毒、傳染性疾病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者。
 - 5.其他安全衛生危害(OT)。
- (八)保護/管控措施：係指軟體保護及硬體保護措施，撰寫須同時考量軟、硬體措施，並詳盡填寫。如：
 - 1.硬體措施：係指工程控制，如：警示、警報、偵測(環境、火警、洩漏、液位、溫度、壓力...)、個人防護具(防護手套、護目鏡...)、局部系統、防墜落、接地等。
 - 2.軟體措施：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工作安全許可、各種作業標準程序、日常巡檢、自動檢查等。
- (九)改善建議：針對現階段保護措施不足，需再提出之建議項目，如硬體設備改善、作業標準程序修正、加強教育訓練等。
- (十)風險等級評估：
 - 1.風險等級評估係指：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後果嚴重度做矩陣分析。
 - 2.各項評估應獨立考量單項評估種類，不應綜合其他因子。
 - 3.各項評分依據由左至右思考，選擇做適當之欄位，除第一項「作業暴露頻率」外，第二項「發生機率」及第三項「嚴重度」，應選擇得分最高者。
- (十一)風險等級=(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與風險矩陣做對照分析。
註：作業暴露頻率 ×發生機率=風險之可能性

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可能發生 原因	後果影響	事故代碼	保護/管控 措施	改善建議	風險等級評估			風險 等級
								頻率	機率	嚴重度	
1											
2											
3											
4											
5											
6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T-01-7 風險等級評分判定基準與因應對策(風險等級對應之改善措施)

I. 風險等級屬於 2 至 3 級者，各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檢討並考量法規符合性、利害相關者關注程度、控制程度、技術取得、投資金額及對作業或業務之影響等因素後。評定優先管理等級，依規劃之結果展開因應對策，包含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作業管制、緊急應變措施、教育訓練或配戴防護具。結果填寫於「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後由勞安科彙整結果。

i. 法規符合性(a)：機台設備及人員操作符合法規的程度。不符合法規一律訂定管理方案。

符合程度	分數
完全符合法規	1
不符合法規	10

ii. 利害相關者關注程度(b)：各單位應針對某項製程操作或業務活動是否為利害相關者所關注之問題，進行營運上之考量。

說明	分數
未曾有意見(關心程度低)	0
曾有相關團體反應	5
遭受嚴重抗議(可能立即圍廠或被迫停工)	10

iii. 控制程度(c)：目前之控制/管理狀況。

說明	分數
控制良好	1
控制效果佳	5
完全無控制	10

iv. 技術取得(d)：某項危害風險改變的難易程度。

說明	分數
不需改善	0
尚無此技術發展之資訊	1
技術上取得困難/尚在發展中	5
技術上取得容易	10

v. 投資金額(e)：改善所需之投資成本，包括設置成本和操作成本。

說明(萬元)	分數
10(含)以下	10
10~100(含)	8
100~500(含)	6
500~1000(含)	4
1000 以上	2
不需改善	0

vi.改善對作業或業務之影響(f)：

說明	分數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有負面影響	-5
不需改善	0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毫無影響	5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有正面影響	10

vii.優先管理等級評分(T)， $T=(a)+(b)+(c)+(d)+(e)+(f)$

viii.優先管理等級分類及因應對策：

a) $T > 20$ 為第 I 級，應訂定 1~3 年之管理方案改善

b) $T \leq 20$ 為第 II 級，應擬定相關作業程序管制，若有特殊狀況需訂定管理方案則由勞安科會同相關部門主管決議之。

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	事故代碼	現有防護措施	風險等級	優先管理等級評分								因應政策				
						a	b	c	d	e	f	總分	優先等級	管理方案	作業管制	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	防護具
1																		
2																		
3																		
4																		
5																		
6																		
7																		
8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危害風險評估範例：以橋梁作業混凝土澆置階段風險評估為例

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工作性質	作業條件				備註
			(非)例行	作業環境	設備/工具	物料/化學品	危害特性	作業資格條件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非例行	作業高度 超過 5 公尺	1.混凝土泵 送車 2.混凝土預 拌車 3.混凝土振 動車	混凝土	物料運送	1.現場有取得 模板支撐作 業主管證書 人員。 2.依工班人數 配置相當勞 安人員。
2								
3								
4								
5								
6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B）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可能發生原因	後果影響	事故代碼	保護/管控措施	改善建議	風險等級評估			風險等級
								頻率	機率	嚴重度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模板支撐下列因素強度不足，致混凝土澆置或養護期間倒塌、崩塌，造成作業勞工墜落或被埋而傷亡。 1.模板支撐強度不足。 2.模板支撐沉陷。 3.模板支撐未確實固定產生位移。 4.模板支撐鋼管材質鏽蝕。 5.未按圖施工，模板間距過大。	倒塌、崩塌	Ph2	1.模板支撐由土木或結構技師繪製施工圖說。 2.鋪設厚度10公分以上混凝土，應提出澆置計畫書。 3.模版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作業。 4.高度每2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5.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三節以上，重新設計以施工架排架或重型支撐架為模板支撐。	落實稽核現場施工安全管理，並要求符合本局承攬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8	6	A	3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	事故代碼	現有防護措施	風險等級	優先管理等級評分								因應政策				
						a	b	c	d	e	f	總分	優先等級	管理方案	作業管制	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	防護具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Ph2	要求承攬廠商提出混凝土澆置計畫，並落實查核	2	1	0	5	5	8	5	24	I	(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2																		
3																		
4																		
5																		
6																		
7																		
8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一、目的

為確實掌握各單位所屬危害性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管制狀況及操作人員資格，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危險性機械：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規定
 - (1) 固定式起重機：
 - a.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 b. 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 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 (5)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 載人用吊籠。
2. 車輛系營建機械：
 - (1) 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
 - (2) 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
 - (3) 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3. 一般機械及設備：係指上述以外之機械與設備。

(二) 作業要點

1. 管制要點：

- (1) 各單位應針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管理並定期清點及維護。
- (2) 採購單位購置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3)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的使用，應依「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實施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
- (4) 各單位危險性機械使用應於使用前取得合格證。
- (5)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的保養、上油及維修等作業應採取相關的安全衛生措施。
- (6)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設置合格操作人員並實施操作及使用前教育訓練。
- (7) 勞安單位應定期針對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之使用紀錄、操作資格及安全設施等進行檢查，如有違反事項應要求及協助各單位改善。

2. 操作人員資格稽查：

- (1) 本局所屬員工如進行上述管制要點工作前，應接受完整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2) 本分局機械或設備所屬機關單位主管應於員工作業前，審查其教育訓練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要求。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勞安科：

1. 審查各單位所屬各項機械及設備使用前所有相關紀錄及證明。
2. 審查各單位員工各項機械及設備操作資格。
3. 彙整各單位所有機械及設備相關檢查紀錄及證明，並依規定時間通知所屬單位主管進行機械及設備檢查。

(二) 各單位主管：

1. 審查所屬各項機械及設備使用前所有相關紀錄及證明。
2. 審查員工各項機械及設備操作資格。

(三) 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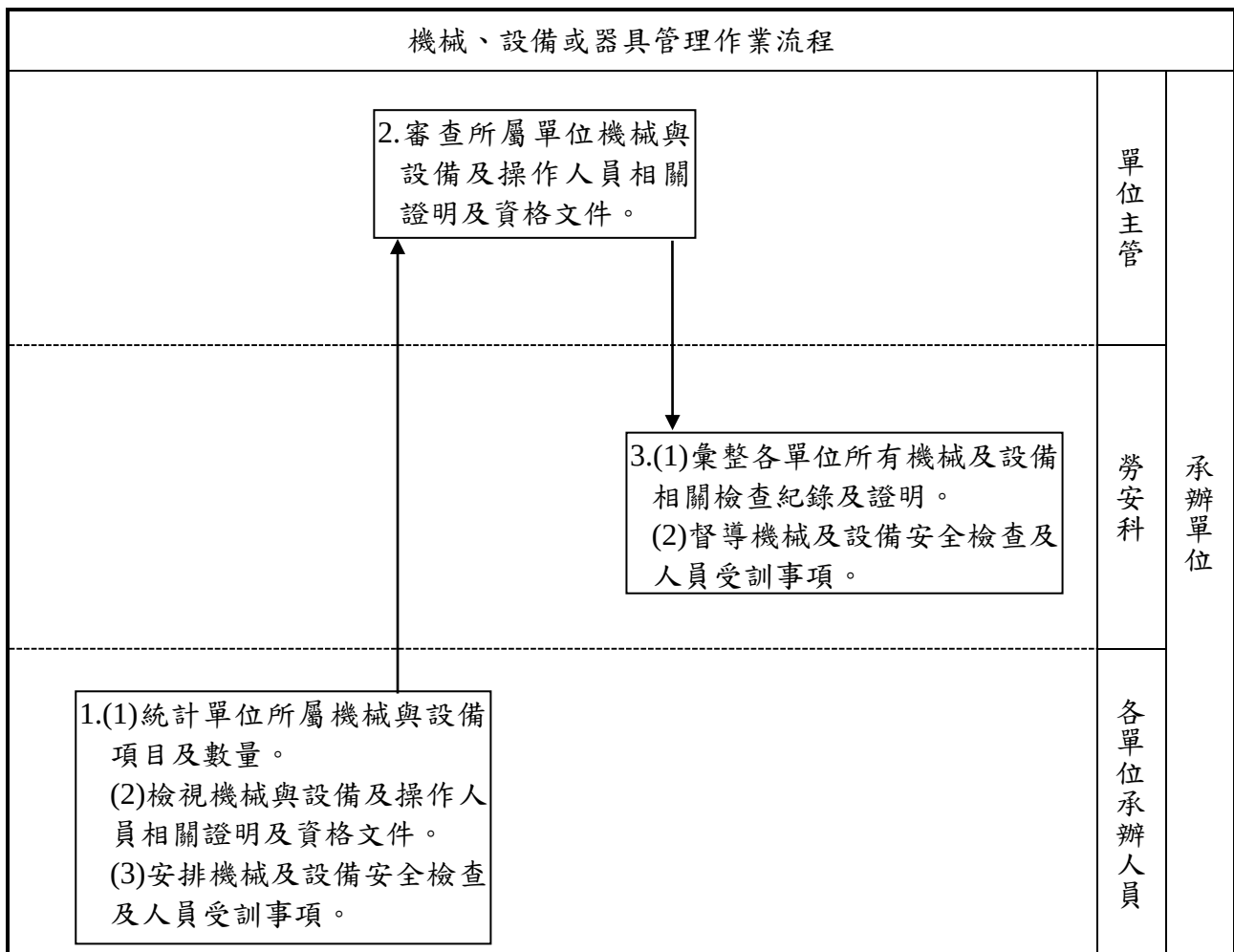
1. 操作前應檢視機械或設備相關安全檢測是否過期，並通知所屬主管。
2. 定期接受完整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 2.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 3.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確實履行有關防止職業災害安全衛生規定，針對本分局危害性化學品建立安全資料表與規範，藉此傳遞安全訊息並達到教育員工之目的，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2.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3.危害通識管理：由職安單位負責規劃制定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其中危害通識推行由本分局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推動，並由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相關事項。
- 4.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SDS)：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內容共有下列 16 項，主要說明危害物質成分、急救處理方式與人體負荷劑量等資訊：
 - (1)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2)危害辨識資料。
 - (3)成分辨識資料。
 - (4)急救措施。
 - (5)滅火措施。
 - (6)洩漏處理方法。
 - (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暴露預防措施。
 - (9)物理及化學性質。
 - (10)安定性及反應性。
 - (11)毒性資料。
 - (12)生態資料。
 - (13)廢棄處置方法。
 - (14)運送資料。
 - (15)法規資料。
 - (16)其他資料。

5.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用來了解工作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以及危害性化學品來源的基本資料。
6. 危害標示：係指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 規定於有害物或危險物上標示相關注意事項。

(二)作業要點

1.安全資料表(SDS)取得方式：

- (1)新購危害性化學品應納入規範，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
- (2)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www.iosh.gov.tw)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index.aspx>)查詢。
- (3)危害性化學品無法明確辨識成分或性質時，由職安單位彙整各單位危害物質送檢驗單位作整體測試釐清，並製備清單及物質資料表。

2.安全資料表(SDS)管制：

- (1)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並置於各工作、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 (2)若廠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並將其中文化。
- (3)廠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要求信函及廠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職安單位應依上述 SDS 取得方式提供需求單位。

3.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下簡稱清單)依下列原則製作：

- (1)負責製作清單之人員，由各單位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各工作場所單位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員工。
 - b.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
- (2)清單製作程序
 - a.查對購物憑據，整理單位所屬工作場所內擁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 b.將物質名單對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出之危害物質名稱，列出各工作場所目前所有使用之清單，若未符合時則免列印。
 - c.清單應放置於員工易取得及明顯地點。
 - d.新購物品應重複上述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 e.清單應隨時更新，並將更新資料知會製作清單之人員。
- (3)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參照附件「T-03-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作，內容應包含：
 - a.基本辨識資料。
 - b.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資料。
 - c.使用資料：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及使用者。
 - d.貯存資料：地點、平均數量及最大數量。
 - e.製單日期。

- (4)法令公告新的危害性化學品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工作場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增修清單，並經單位主管及職安單位審核後建檔。

4.危害性化學品分類及辨識：

- (1)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收集資訊並予以分類。
- (2)危害性化學品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1) 標示圖式：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參附件「T-03-1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 圖式亦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適用於一般容器之大小尺寸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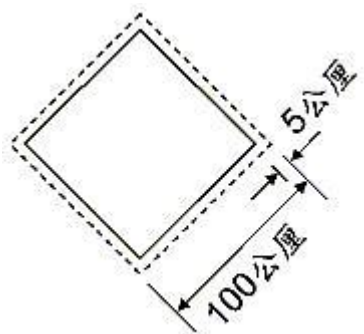


圖 3.1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圖示

(2)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 隨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 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補充新標示。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更新，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單位主管指定人員負責適時更新修正，更新紀錄保存 3 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職安單位：

協助建立及推行危害通識計畫。

(二)各單位主管：

審查所屬單位 SDS 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三)單位承辦人員：

1.巡視危害物存放使用現場。

2.填報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張貼相關告示及資料於危害性化學品明顯易見處。

(四)廠商(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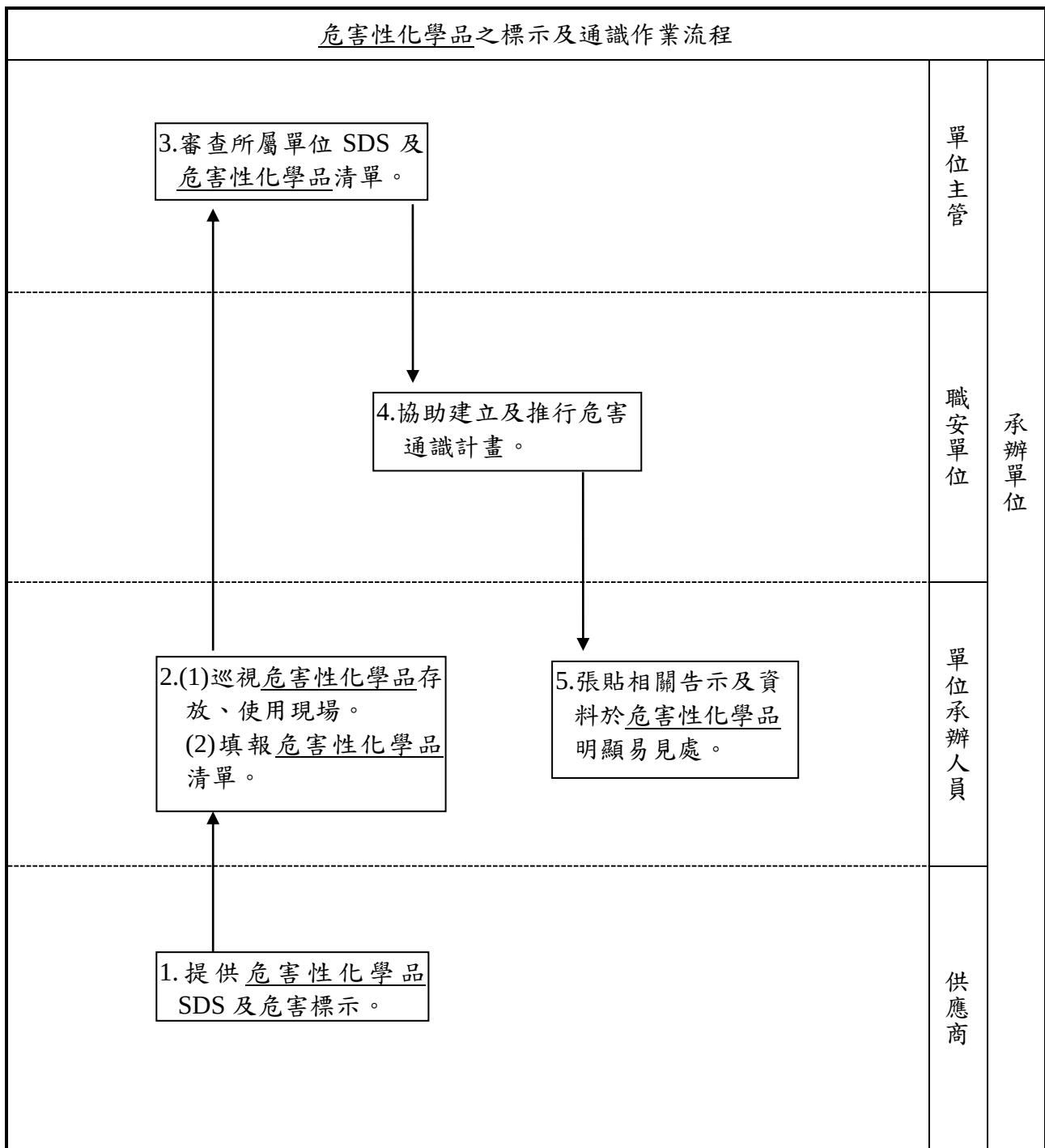
提供危害性化學品 SDS 及危害標示。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T-03-1 GHS 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 2.T-03-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3.T-03-3 危害標示之格式
- 4.FBM-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03-1 GHS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標準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CNS15030-1至CNS15030-26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1.3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2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2級		警告	易燃氣體	
	氧化性氣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1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2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3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4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1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2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C型和D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1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2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禁水性物質	第1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燃氣體	
		第2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3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2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1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2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3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型和D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型和F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G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1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1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2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3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4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皮膚	第1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2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3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4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1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2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3級		危險	吸入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4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5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1A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1B級				
		第1C級				
		第2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3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1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2A級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2B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1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皮膚過敏物質	第1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1A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1B級				
		第2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 哺乳期產生影響的 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 餵養的兒童 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 單一暴 露	第1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 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 官造成傷害	
	第3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 吸道刺激或 者可能造成 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 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 — 重複暴 露	第1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 暴露會對器 官造成傷害	
	第2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 暴露可能對 器官造成傷 害	
吸入性危 害物質	第1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第2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 進入呼吸道 可能有害	

T-03-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使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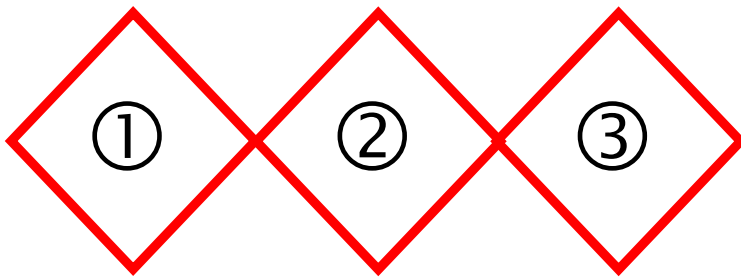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製單日期：_____

T-03-3 危害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 1.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T-03-1 GHS 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之規定。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FBSRBO-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規章

一、目的

為確實掌握員工作業環境型態及評估員工暴露狀況，僅憑藉人類本能感官之判斷不但不可靠，且易受麻醉作用、感官疲勞或其他個人身體的健康狀況而失去作用，故需使用各種精密儀器、設備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藉由其監測結果了解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是否超過其法令建議容許量，進而提供改善建議，保障相關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傷害之產生，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作業環境監測：依作業型態，針對員工作業場所收集、採樣有害物與員工暴露劑量，作為員工健康評估及改善環境之依據。
- 2.有害作業場所：係指員工暴露於有害物、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環境。
- 3.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行政院勞動部指定者。
- 4.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等。
- 5.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TWA)：為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大部分員工重複暴露此濃度下，不致有不良反應。
- 6.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STEL)：任何一次連續15分鐘內平均暴露濃度不得超過之濃度。
- 7.最高容許濃度(PEL-C)：為不得使員工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暴露，防止員工不可忍受之刺激或生理病變。

(二)作業要點

- 1.暴露管理之目標：限期掌握員工暴露實況，要求作業環境之品質合於法令規範。
- 2.作業環境調查
 - (1)暴露管理之目標：限期掌握員工暴露實況，要求作業環境之品質合於法令規範。
 - (2)資料更新：相關單位作業環境或工作性質經重大變更，應於變更前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各單位確實掌握現場之實況，常須更新的資料包括：
 - a.危害物或有害物內容改變。
 - b.作業條件變更，如：作業環境或通風設備改變等。
 - c.相關機械設備更新。
- 3.採樣策略
 - (1)選定檢測物質：根據作業環境基本調查，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實施監測之項目，加以選定採樣週期及分析方法，未規定之項目，依相關法規規定標準自行訂定檢測週期。

(2) 採樣對象選定原則：

- a. 在從事污染源相關工作者。
- b. 在污染源附近工作，有高度危險之虞者。
- c. 經常抱怨身體不適者。
- d. 依以往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其作業環境暴露濃度超過 1/2 容許濃度者。
- e. 若無適用上述方法，可於相關作業環境人員中用亂數表隨機採樣。

(3) 採樣方式選定：

- a. 個人採樣：為掌握員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情形，以勞工個人佩帶式採樣監測為主。
- b. 區域採樣：配合員工作業時間，以隨機採樣為主。

(4) 採樣時間

- a. 法規有訂定者：依其規定施行。
- b. 法規無訂定者：可視實際作業型態，判斷可能主要作業時段採樣。

4. 作業環境監測時機

- (1) 定期實施：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項目及週期。
- (2) 不定期實施：除了依法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外，依據作業特性訂定執行自動檢測的條件，如員工抱怨頻率增加時應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三) 成效評估

1. 監測結果與成效指標的比較：將各項監測結果與應達標準（如法定標準、自訂標準）比較判定是否符合標準。
2. 改進檢討：針對執行時作業狀況的觀察與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提出改善的建議事項。如：勞工作業方式、工程改善、行政管理及勞工宣導等。

- (四) 文件管理：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中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該紀錄報告應保存 3 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職安單位：

1. 條列所管轄區內需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說明，供各單位主管增列。
2. 協助擬定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時間及採樣方式。
3. 針對有害作業場所檢測不合格之處，提出改善意見。
4. 定期評估有害作業場所改善成效。

(二) 各單位主管：

審查該轄區內所有作業類型及提供相關資料。

(三) 單位承辦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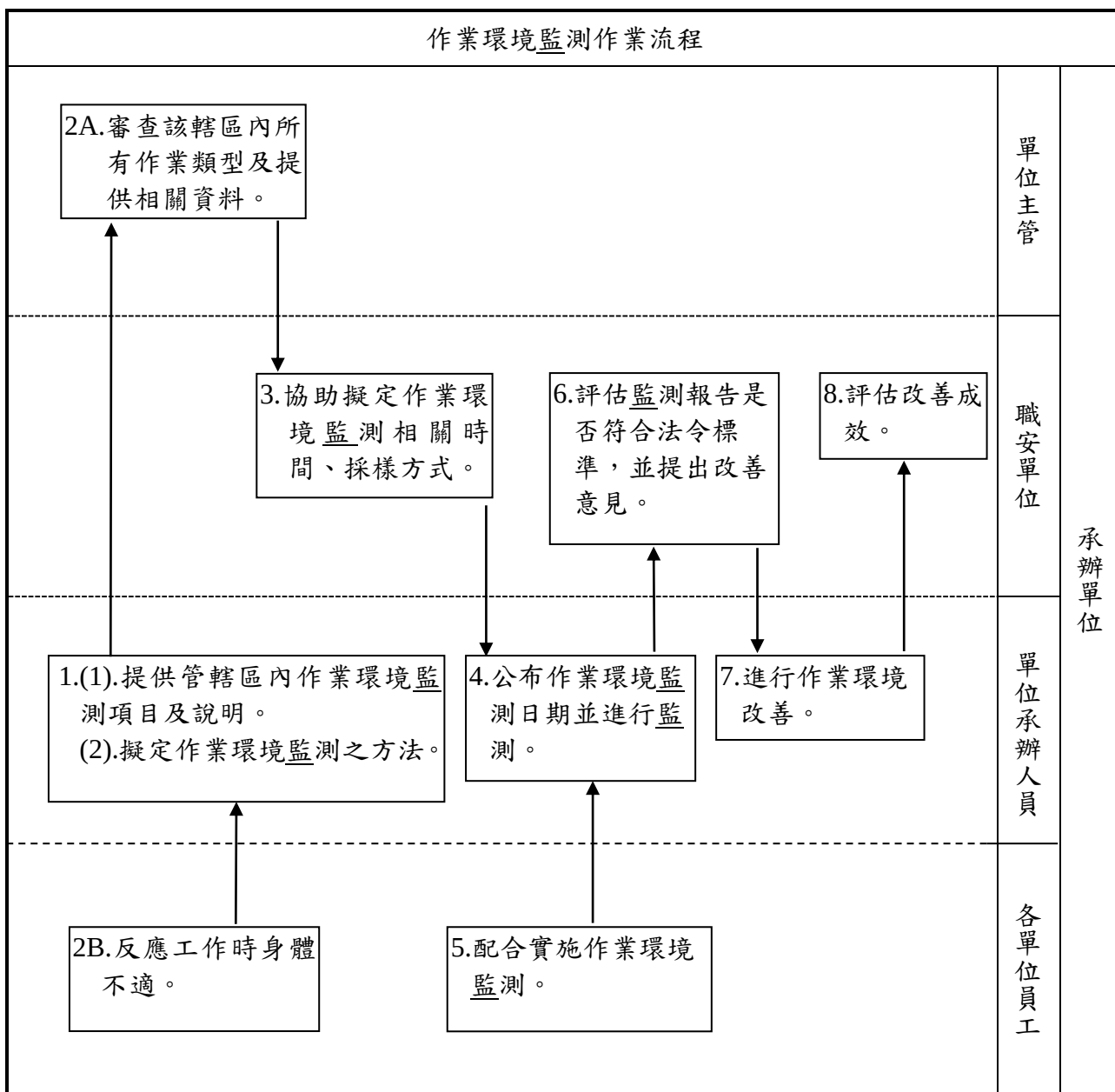
1. 提供管轄區內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說明。
2.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之方法。
3. 公布作業環境監測日期並進行監測。
4. 進行作業環境改善。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5 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一、目的

針對本分局所屬道路、橋梁及隧道工作場所安全，降低意外災害發生，特定本規章，要求各工程執行單位召集相關人員，依其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注意所有潛在危害及採取應對措施。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規章內容

(一)名詞解釋

1.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 75 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 50 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3)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需開挖 15 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5)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

(6)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作業要點

(1)本分局各工程執行單位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要求承包商於該工程開工前向勞動檢查機構完成相關審查程序並取得核可文件。

(2)承包商應於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文件完成後，交付該工程監造單位取得核可後始得送交勞動檢查機構審查。

(3)本分局各工程執行單位應定期與承包商召開評估會議，得要求所有其工程所屬協力廠商現場負責人參與討論，並製成紀錄存查。

(4)承包商於取得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核准函後，應確實依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施作，若經本分局發現違規事宜，得要求承包商停工或依契約相關規定進行罰(扣)款，俾使立即改善。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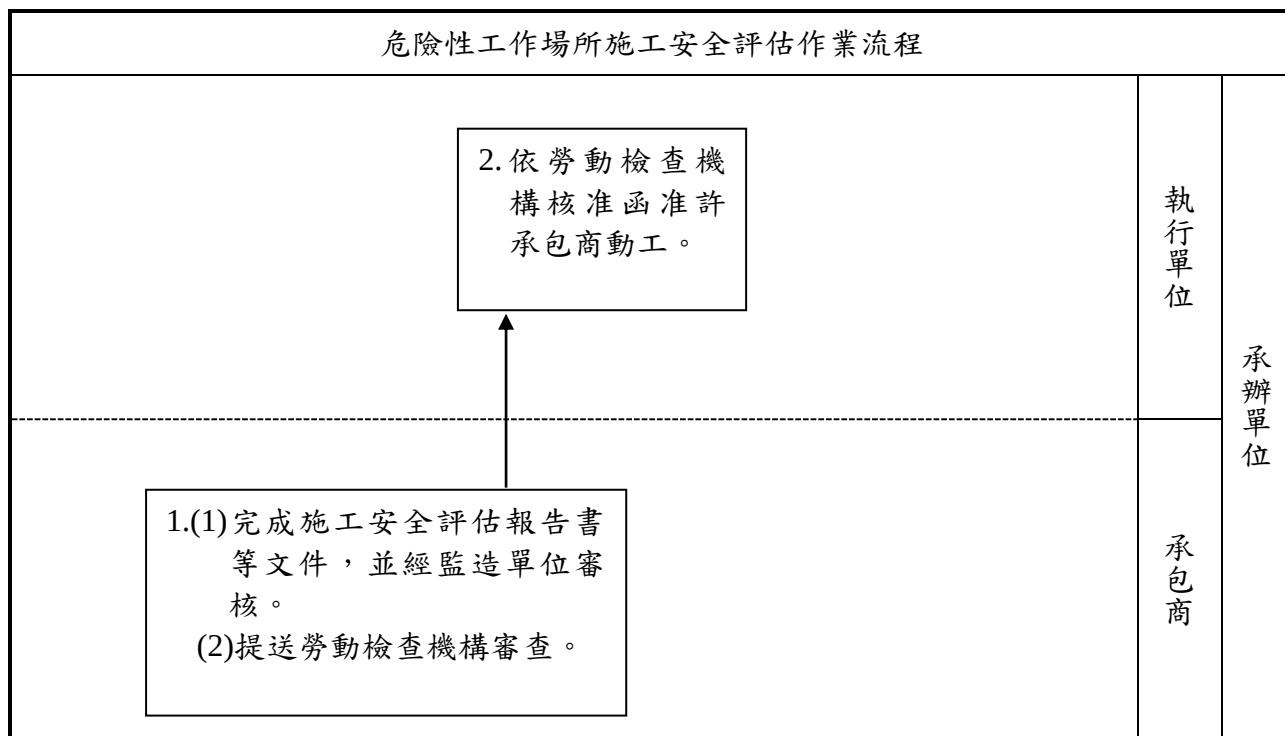
- (一) 執行單位：依勞動檢查機構核可函准許承包商動工。
- (二) 承包商：依承攬工程類型制定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文件，並經監造單位審核，提送勞動檢查機構審查。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T-05-1 橋樑作業評估要項
- 2.T-05-2 隧道作業評估要項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05-1 橋樑作業評估要項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1	工程類型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面崩塌，是否已評估？	
2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是否已評估？	
3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或作業墜落，是否已評估？	
4			擋土支撐中間柱打設倒塌及飛落，是否已評估？	
5			擋土牆倒塌，是否已評估？	
6			劣質混凝土打除飛落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7			開挖面隆起，是否已評估？	
8			斷樁砂湧，是否已評估？	
9			異常出水（湧水），是否已評估？	
10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是否已評估？	
11			圍堰倒塌，是否已評估？	
12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是否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13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是否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14			棄土坑、露天開挖、管道或工作井等開口，是否明訂安全防護作為？	
15			露天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以上，是否設置擋土支撐及安全上下設備？	
16		下部結構體工程	鑽掘機械倒塌，是否已評估？	
17			沉箱壁面崩塌，是否已評估？	
18			沉箱作業墜落，是否已評估？	
19			沉箱局限空間作業，是否已評估？	
20			墩柱鋼筋籠倒塌，是否已評估？	
21			墩柱模板作業倒塌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22			墩柱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是否已評估？	
23			基礎版鋼筋及模板倒塌，是否已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24			水上或鄰水作業溺水，是否已評估？	
25			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是否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26		上部結構 體工程	懸臂工法及支撐先進等工作車倒塌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27			上部結構支撐倒塌，是否已評估？	
28			模板支撐排架作業墜落及飛落，是否已評估？	
29			上部結構吊掛飛落，是否已評估？	
30			翼版模板、鋼筋組立作業倒塌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31			於上部結構樑上通行或作業墜落，是否已評估？	
32			上部結構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是否已評估？	
33			預力作業飛落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34			上部結構支撐拆除飛落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35			拆模作業飛落及墜落，是否已評估？	
36			墩柱及樑箱局限空間作業，是否已評估？	
37			管道間、預留處等開口，於組、拆模板時產生之開口是否依規定立即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止墜落設備？	
38			護欄拆除後之各項作業開口，是否有勞工防墜設施？	
39			使用2公尺以下之合梯作業，是否規定有固定繫材等防災配件？	
40			混凝土澆置前是否已訂計畫，並對相關澆置設備是妥已規劃妥善固定？	
41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者，是否已採取尖端防護設施？	
42			張掛安全網墜落，是否已評估？	
43		假設工程	施工架倒塌，是否已評估？	
44			上下設備倒塌，是否已評估？	
45			張掛安全網墜落，是否已評估？	
46			高空工作車翻落，是否已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47			支撐架或工作車之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是否委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妥為設計，且依設計資料繪製組立圖及施工圖說？	
48			懸臂工法及支撐先進等工作車倒塌及墜落及車輛系營建機械或高空工作車翻落，是否已評估？	
49			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是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50			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是否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51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52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是否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53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是否於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長條型安全網，或於欲拆除處之每隔1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板料？	
54			施工架組除作業，是否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定之施工架組拆方法(扶手先行工法或安全母索支柱工法)辦理？	
55			移動式或臨時施工架之架設是否符合規定，並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護欄？	
56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57			以排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是否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是否以可調型基腳座鈑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58			排架之組立及拆除，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採用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設置安全網及上下設備等防止墜落設施？	
59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是否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60		管理事項	協議組織（應有組織組成及運作方式），是否已評估？	
61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是否已評估？	
62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種類、時數、對象、辦理期間及辦理方式），是否已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63			稽核事項(含假設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確認及施作時之檢驗)，是否已評估?	
64			人員進場管制之機制(含作業人員管制名冊及作業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查核機制)，是否已評估?	
65		營造工程 使用設置 拆除危險 性機械或 設備安全	是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月14日勞檢2字第0990150040號函規定，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訂定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並納入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及落實於各分項工程?	
66			是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函示，於各分項工程中對有關所有以金屬為構材之起重機具之組立、拆除及變更等作業，視為鋼構組配作業，於施工安全評估文件中評估要求設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章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結果納入分項工程計畫各章節中?	
67			是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7款：「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規定評估各相關作業，並納入相關分項工程計畫規範要求各承攬商及供應商?	
68			是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規定，例如：不得以怪手、堆土機等作為吊掛用機具。評估各相關作業，並納入相關分項工程計畫規範要求各承攬商及供應商?	
69			對於實施裝修工程、外牆工作、施工架組拆、升降機組拆、塔吊組拆、工程電梯組拆等具有特殊危險性之相關作業，是否建立管理制度及於各分項工程中要求向本分局通報施工項目、施工人員、施工方法、施工時程、施工負責人等?	
70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等機具佔用道路工作，是否已建立事前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提出佔用道路作業計畫之機制，並於相關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中要求於作業前先行聘請義交指揮交通?	
71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針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4款規定，對於起重吊掛作業所使用之器具，要求標示出廠規格、強度及檢點結果，併納入各分項工程計畫中?	
72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3條第3及第4項規定，要求吊掛作業使用特定的吊掛用具及吊掛方法，並落實於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中。尤其針對安全支撐吊掛使用牛角鉤做為吊具時，要求水平吊掛，防止安全支撐脫落?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73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確實針對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確實評估，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之規定，並於各分項工程作業計劃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要求？	
74			對於起重升降機具之安裝、使用、拆除各作業是否確實依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各相關條文實施評估，並確實落實於各分項作業計畫中？	
75		局限空間及有害物	結構體工程所評估缺氧災害，是否已說明詳細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76			假設工程送風部分，是否已詳細說明抽排風策略及災害預防作為？	
77			裝修工程防水、油漆、地坪 epoxy 施工部分，是否詳細說明抽排風策略及災害預防作為？	
78			工程屬深開挖，是否評估災害要因及詳細說明局限空間作業應採防災措施？	
79			是否已評估工地防止火災之動火管制作為？	
80			是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6規定修正缺氧作業許可證？	
81			是否已編列四用氣體偵測器、空氣呼吸器、噪音計、防塵口罩、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耳塞、耳罩等相關防護具及設備之預算？	
82			是否已增附通風設施計算書、設置圖及設備規格？	
83			是否已規劃夜間施工及一般作業場所照明計算書及設置圖？	
84			筏基、地下室作業是否已規劃通風設備設置，另筏基作業是否已考慮沼氣發生之危害及防爆設備之設置？且是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規定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85			是否已依實際狀況評估表2.6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中缺氧災害類型之評估內容、依據及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	
86			是否已於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中，補充石材、油漆、地下室防滑地坪工程與有害物接觸之危害，並據以修正分項工程？	
87			是否於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中，補充電梯、機電工程之電焊作業與有害物接觸之危害，並據以修正分項工程？	

註：本表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關鍵事項審查表」

T-05-2 隧道作業評估要項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1	長度 1,000 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	洞口保護工程	邊坡崩塌及墜落，是否評估？	
2			預力作業飛落及墜落，是否評估？	
3			邊坡混凝土澆置作業墜落，是否評估？	
4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致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是否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採取邊坡保護？	
5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等危害勞工，是否事前實施地質調查？	
6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是否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7		鏡面工程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8			出水，是否評估？	
9			掘削機具被埋，是否評估？	
10			工作架倒塌，是否評估？	
11		鑽掘或開挖作業	出水，是否評估？	
12			落磐，是否評估？	
13			爆炸，是否評估？	
14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中毒），是否評估？	
15			壁面崩塌及落盤，是否評估？	
16			鋼支堡倒塌，是否評估？	
17			粉塵，是否評估？	
18			被夾是否評估？	
19			被車輛機具撞擊，是否評估？	
20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等危害勞工，是否事前實施地質調查？	
21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是否就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採取適當措施？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22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是否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3			雇主使用搬運機械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是否事前決定運行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指派指揮人員？	
24		襯砌作業	支撐倒塌，是否評估？	
25			浮石飛落及抽塌，是否評估？	
26			拆模崩塌，是否評估？	
27			岩栓作業墜落，是否評估？	
28			被夾，是否評估？	
29			缺氧，是否評估？	
30			中毒，是否評估？	
31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32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是否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	
33		假設工程	於隧道內自設道路被撞，是否評估？	
34			使用高空工作車倒塌、墜落，是否評估？	
35			施工架倒塌，是否評估？	
36			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是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37			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是否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3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39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是否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40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是否於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長條型安全網，或於欲拆除處之每隔1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板料？	
41			施工架組除作業，是否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定之施工架組拆方法(扶手先行工法或安全母索支柱工法)辦理？	
42			移動式或臨時施工架之架設是否符合規定，並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護欄？	
43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44			以排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是否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是否以可調型基腳座鉸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45			排架之組立及拆除，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採用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設置安全網及上下設備等防止墜落設施？	
46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是否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47		管理事項	協議組織（應有組織組成及運作方式），是否已評估？	
48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是否已評估？	
49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種類、時數、對象、辦理期間及辦理方式），是否已評估？	
50			稽核事項（含假設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確認及施作時之檢驗），是否已評估？	
51			人員進場管制之機制(含作業人員管制名冊及作業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查核機制)，是否已評估？	
52	需開挖15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開挖擋土工程	開挖面崩塌，是否評估？	
53			水平安全支撐倒塌及飛落，是否評估？	
54			於水平安全支撐上通行或作業墜落，是否評估？	
55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56			開挖面隆起，是否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57			異常出水（湧水），是否評估？	
58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是否評估？	
59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等危害勞工，是否事前實施地質調查？	
60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是否就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採取適當措施？	
61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是否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62			雇主使用搬運機械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是否事前決定運行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指派指揮人員？	
63		結構體工程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64			人員及機具進出開挖面作業墜落，是否評估？	
65			捲揚機作業吊掛物飛落，是否評估？	
66			出水，是否評估？	
67			爆炸，是否評估？	
68			缺氧，是否評估？	
69			中毒，是否評估？	
70			車輛系營建機械翻落，是否評估？	
71			管道間、預留處開口，於組、拆模板時產生之開口是否依規定立即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止墜落設備？	
72			護欄拆除後之各項作業開口，是否有勞工防墜設施？	
73			使用2公尺以下之合梯作業，是否規定有固定繫材等防災配件？	
74			混凝土澆置前是否已訂計畫，並對相關澆置設備是妥已規劃妥善固定？	
75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者，是否已採取尖端防護設施？	
76			張掛安全網墜落，是否已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77		鏡面工程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78			出水，是否評估?	
79			掘削機具被埋，是否評估?	
80			工作架倒塌，是否評估?	
81		鑛掘或開挖作業	出水，是否評估?	
82			落磐，是否評估?	
83			爆炸，是否評估?	
84			與有害物等接觸（缺氧、中毒），是否評估?	
85			壁面崩塌及落磐，是否評估?	
86			鋼支堡倒塌，是否評估?	
87			粉塵是否評估?	
88			被夾，是否評估?	
89			被車輛機具撞擊，是否評估?	
90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等危害勞工，是否事前實施地質調查?	
91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是否就開挖現場及周圍之地表、地質及地層之狀況，採取適當措施?	
92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是否使作業勞工佩戴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3			雇主使用搬運機械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是否事前決定運行路線、進出交會地點及此等機械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指派指揮人員?	
94		襯砌作業	支撐倒塌，是否評估?	
95			浮石飛落及抽塌，是否評估?	
96			拆模崩塌，是否評估?	
97			岩栓作業墜落，是否評估?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98			被夾，是否評估？	
99			缺氧，是否評估？	
100			中毒，是否評估？	
101			壁面崩塌，是否評估？	
102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作業為防止落磐或土石崩塌危害勞工，是否設置支撐、岩栓、噴凝土、環片等支持構造，並清除浮石等？	
103		假設工程	於上下設備墜落，是否評估？	
104			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是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105			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是否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106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107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是否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108			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是否於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長條型安全網，或於欲拆除處之每隔1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板料？	
109			施工架組除作業，是否已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定之施工架組拆方法(扶手先行工法或安全母索支柱工法)辦理？	
110			移動式或臨時施工架之架設是否符合規定，並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及護欄？	
111			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112			以排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是否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架、鋼製頂板。支撐底部是否以可調型基腳座鈑調整在同一水平面？	
113			排架之組立及拆除，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採用安全母索支柱工法）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或設置安全網及上下設備等防止墜落設施?	
114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以內，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是否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115	需開挖15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管理事項	協議組織（應有組織組成及運作方式），是否已評估?	
116			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是否已評估?	
117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含種類、時數、對象、辦理期間及辦理方式），是否已評估?	
118			稽核事項（含假設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之確認及施作時之檢驗），是否已評估?	
119			人員進場管制之機制(含作業人員管制名冊及作業勞工投保勞工保險之查核機制)，是否已評估?	
120	長度1,000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營造工程使用設置拆除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	是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月14日勞檢2字第0990150040號函規定，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訂定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並納入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及落實於各分項工程?	
121			是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1月11日函示，於各分項工程中對有關所有以金屬為構材之起重機具之組立、拆除及變更等作業，視為鋼構組配作業，於施工安全評估文件中評估要求設置鋼構組配作業主管，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章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結果納入分項工程計畫各章節中?	
122			是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7款：「禁止使用鋼筋作為拉索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等。」規定評估各相關作業，並納入相關分項工程計畫規範要求各承攬商及供應商?	
123			是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規定，例如：不得以怪手、堆土機等作為吊掛用機具。評估各相關作業，並納入相關分項工程計畫規範要求各承攬商及供應商?	
124			對於實施裝修工程、外牆工作、施工架組拆、升降機組拆、塔吊組拆、工程電梯組拆等具有特殊危險性之相關作業，是否建立管理制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度及於各分項工程中要求向本分局通報施工項目、施工人員、施工方法、施工時程、施工負責人等?	
125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等機具佔用道路工作，是否已建立事前與當地居民溝通，並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提出佔用道路作業計畫之機制，並於相關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中要求於作業前先行聘請義交指揮交通?	
126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針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4款規定，對於起重吊掛作業所使用之器具，要求標示出廠規格、強度及檢點結果，併納入各分項工程計畫中?	
127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0條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3條第3及第4項規定，要求吊掛作業使用特定的吊掛用具及吊掛方法，並落實於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中。尤其針對安全支撐吊掛使用牛角鉤做為吊具時，要求水平吊掛，防止安全支撐脫落?	
128			於施工安全評估中是否確實針對使用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確實評估，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第15條第23條之規定，並於各分項工程作業計劃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要求?	
129			對於起重升降機具之安裝、使用、拆除各作業是否確實依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各相關條文實施評估，並確實落實於各分項作業計畫中?	
130		局限空間及有害物	結構體工程所評估缺氧災害，是否已說明詳細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131			假設工程送風部分，是否已詳細說明抽排風策略及災害預防作為?	
132			裝修工程防水、油漆、地坪 epoxy 施工部分，是否詳細說明抽排風策略及災害預防作為?	
133			工程屬深開挖，是否評估災害要因及詳細說明局限空間作業應採防災措施?	
134			是否已評估工地防止火災之動火管制作為?	
135			是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6規定修正缺氧作業許可證?	
136			是否已編列四用氣體偵測器、空氣呼吸器、噪音計、防塵口罩、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項次	工程類型	主要作業項目	關鍵事項	備註
			耳塞、耳罩等相關防護具及設備之預算?	
137			是否已增附通風設施計算書、設置圖及設備規格?	
138			是否已規劃夜間施工及一般作業場所照明計算書及設置圖?	
139			筏基、地下室作業是否已規劃通風設備設置，另筏基作業是否已考慮沼氣發生之危害及防爆設備之設置?且是否已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規定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140			是否已依實際狀況評估表2.6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中缺氧災害類型之評估內容、依據及安全衛生設備或措施?	
141			是否已於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中，補充石材、油漆、地下室防滑地坪工程與有害物接觸之危害，並據以修正分項工程?	
142			是否於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中，補充電梯、機電工程之電焊作業與有害物接觸之危害，並據以修正分項工程?	

註：本表參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關鍵事項審查表」

BSRBO-06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一、目的

為維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所屬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對廠商管理，特訂定本規章使廠商負責人嚴加督促及管理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以防止職業傷害發生，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範圍

凡本分局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規章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廠商:係指提供本分局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者。
- 2.重大職業傷害:係指因工作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二)作業要點

- 1.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
- 2.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時，應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3.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或工程採購，應依據本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5 章規劃設計管理及第 8 章工程採購規定辦理。
- 4.機械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提供前述相關安全規範及驗證資料，並由得標廠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
- 5.特定機械設備(及其附屬零配件)或物料材質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明定採購材質之安全等級，並確保該項資訊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安全規範或消防保險公司要求之等級。
- 6.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標示，並要求日後得標廠商定期更新。
- 7.容器盛裝列管之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依法令規定，須於容器上張貼危害圖示。
- 8.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場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環安衛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資格須符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9.有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防護機具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檢附辦理該機械設備竣工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
- 10.若需請購環安衛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

衣、氣體偵測器等)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會同本局勞安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環安衛意見，並於招標文件上清楚載明。

11. 若有新安裝或更換防爆機具、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清楚載明該防爆機具性能須符合國家標準(CNS 3376 系列)或同等規格(IEC 60079、NEC 認證合格)，並張貼型式認證合格標識。
12. 若有辦理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廠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13. 若有涉及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處相關作業規定。
14. 辦理各項採購時，採購單位應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等，並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依工程需求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安全衛生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廠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护器具等。
15. 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採購單位：

- 1.提供工程、勞務或財務採購需求。
- 2.依本分局採流程進行招標。

(二)勞安科：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分局相關規定提出建議。

(三)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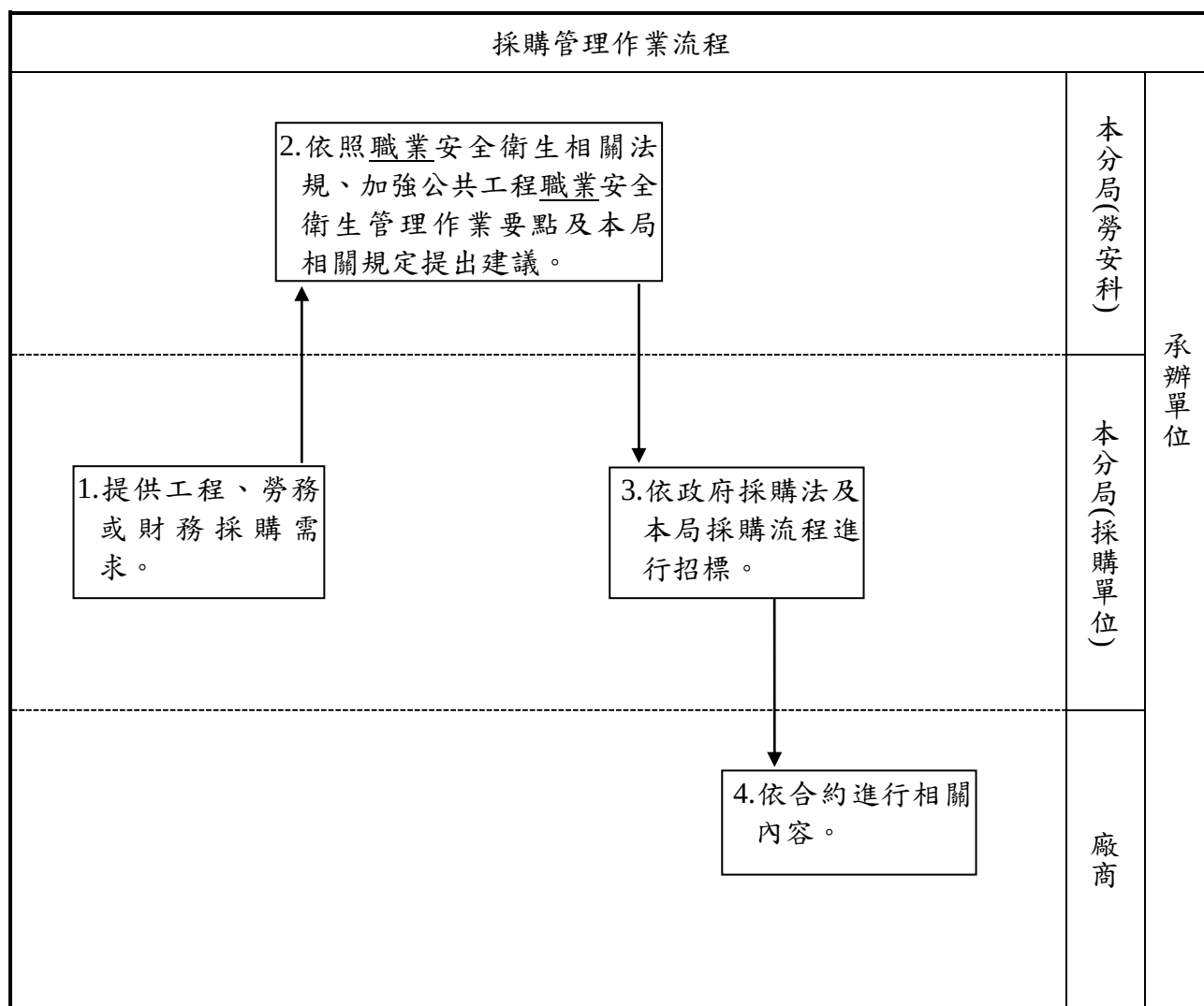
依合約進行相關內容。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公開招標
2.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7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一、目的

為維護本分局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對廠商管理，特訂定本規章，於各項外包業務工作及工程施工作業期間，使廠商負責人嚴加督促及管理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之，以防止職業傷害發生，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規章內容

(一)名詞解釋

1. 廠商：係指提供本分局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者。
2. 特殊作業：係指廠商使勞工從事下列之作業
 - (1) 局限空間作業：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如儲槽、污水池、坑、井、地下水道、隧道、穀倉、油槽等。
 - (2) 動火作業：乃指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3) 吊掛作業：指用鋼索、吊鏈、鉤環等，使吊掛物懸掛於起重機具之吊鉤等吊具上，引導起重機具吊升吊掛物，並移動至預定位置後，再將吊掛物卸放、堆置等一連串相關作業。
 - (4) 高架作業：係指廠商使勞工從事下列之作業
 - a. 未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2公尺以上者。
 - b. 已依規定設置平臺、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5公尺以上。

(二)作業要點

1. 辦理工程(作)採購作業時，「工程司」應確實督導及要求得標廠商依本分局「一般條款」、「施工技術規範(一):一般工程」、「工程(作)標準作業程序」第9至第11章、「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各工程招標文件所訂之「特訂條款」、「設計圖說」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辦理採購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要求得標廠商：
 - (1) 採購單位完成採購作業後，須將「T-07-1危害告知單」、「T-07-4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等相關規定告知廠商，請得標廠商簽署用印並採取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廠商交付再承攬商應由廠商將相關規定一併告知，並要求再承攬商採取危害預防之安全衛生措施。本分局於施作前進行查核確認。
 - (2) 廠商因履行契約進入轄區施作時，應進行門禁管制作業。
 - (3) 廠商因履行契約若須動火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等，廠商於施作前，應向採購單位/執行單位提出特殊作業申請，並加會職安單位後，由採購單位/執行單位主管簽發作業核可。
 - (4) 廠商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由另一廠商承攬時，得標廠商應告知再承攬商遵守各項規定，並負起再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指揮監督責任。

- (5)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作)同時進行時，各分項工程(作)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 (6)本分局工程(作)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7)本分局可督導工程(作)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對於廠商有違反契約事項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8)廠商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並執行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廠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並實施定期檢查及更新，以維護施作人員之安全。
- (9)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及再承攬商員工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之疏失，所引起一切人員傷害、財產損失之法律責任等，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分局或其它第三人之財產時，廠商應負責賠償。
- (10)廠商應指派至少符合法定最低標準人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作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並應於指派前知會採購單位/執行單位，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異動時，廠商亦應主動告知。
- (11)廠商於作業中所使用之廢棄化學物質或污染物不可任意棄置土壤、排水溝中，如有洩漏或污染事件發生，應立即關閉或圍堵污染源，並通知採購單位/執行單位，督導廠商儘速執行除污作業。
- (12)廠商攜帶或載運危害物質進入本分局轄區內，須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實施危害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及備妥緊急洩漏或意外之應變器材，且須依交通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13)施作人員如於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廠商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但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立即通報警衛協助或直接送醫救治，廠商應儘速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於8小時報告檢查機構。
- (14)廠商運送材料、廢棄物或其他所需物品等應有適當防制措施，防止塵土飛揚或環境污染。
- (15)廠商施作排放廢水應設置有效處理設備，並防止污染水體。
- (16)廠商車輛載運垃圾、廢土、砂石等應加帆布覆蓋及防滲漏等適當防護。
- (17)廠商作業區域內應自設垃圾收集桶，並嚴禁亂丟垃圾。
- (18)廠商應遵守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辦理相關事宜。
- (19)有關各項採購作業之保險包括雇主責任險、員工團體保險、綜合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由採購單位要求廠商辦理，廠商之再承攬商亦同。廠商及再承攬商所僱用人員之勞、健保應由廠商自行負責投保。
- (20)本分局員工對所見廠商之違規行為應加以規勸，並通報採購單位/執行單位或職安單位協助處理。
- (21)採購單位/執行單位/職安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針對承攬作業現場實施安全巡視

與抽檢，並填寫「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針對缺失要求限期改善或停工。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職安單位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職安單位：

訂定承攬安衛管理自評計畫，評定採購單位/執行單位對承攬商安衛管理績效。

(二)採購單位/執行單位：

1. 負責告知廠商本分局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
2. 負責新設備、新工程或既有設備維修、更改規劃安全衛生事項之要求與施工監工，工作許可與動火管制作業之申請。
3. 負責工作許可與動火管制作業之核准及廠商施作之監督。
4. 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檢查事項，巡視承攬或派遣公司落實安全衛生事項。

(三)廠商：遵守本分局訂定之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五、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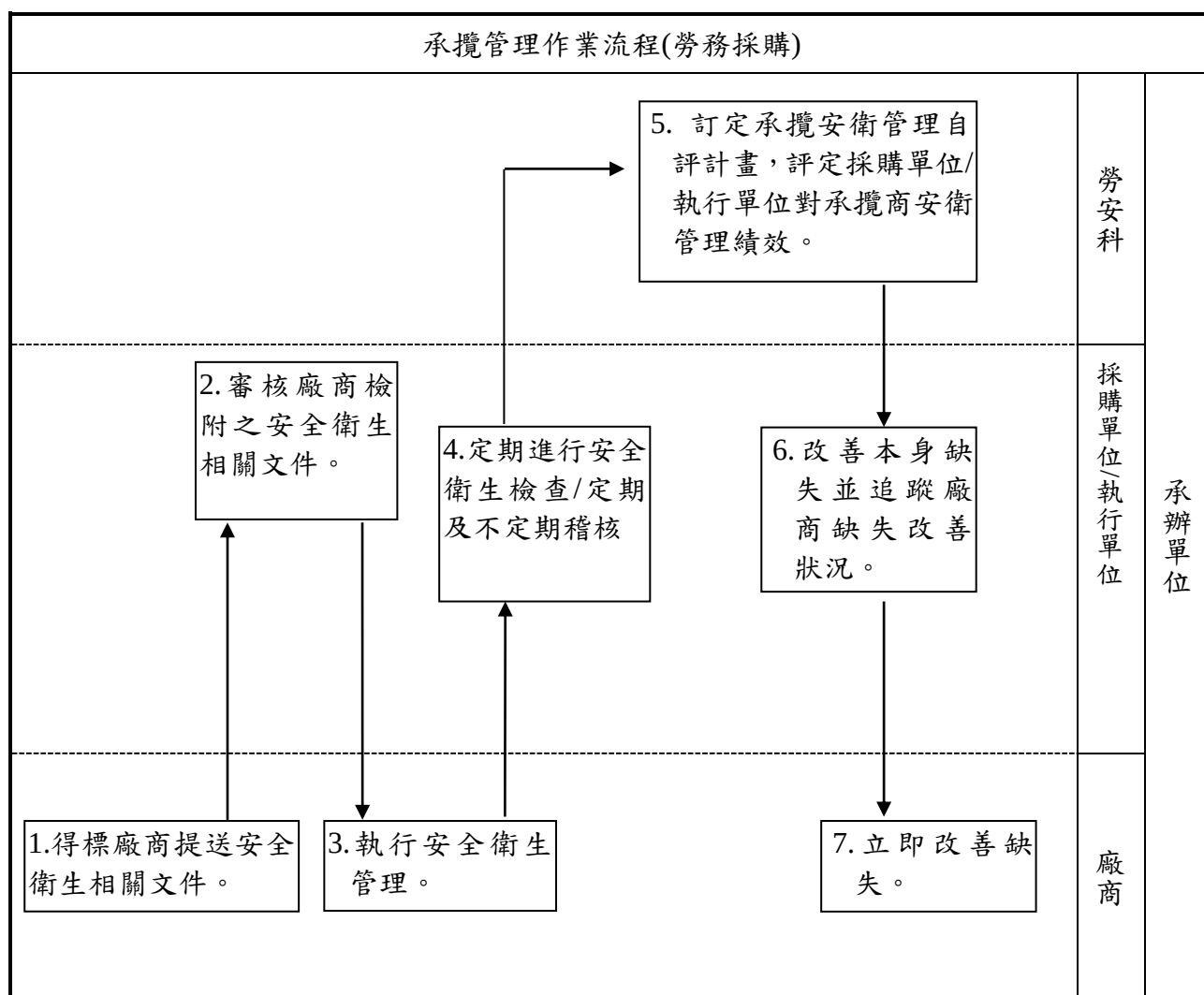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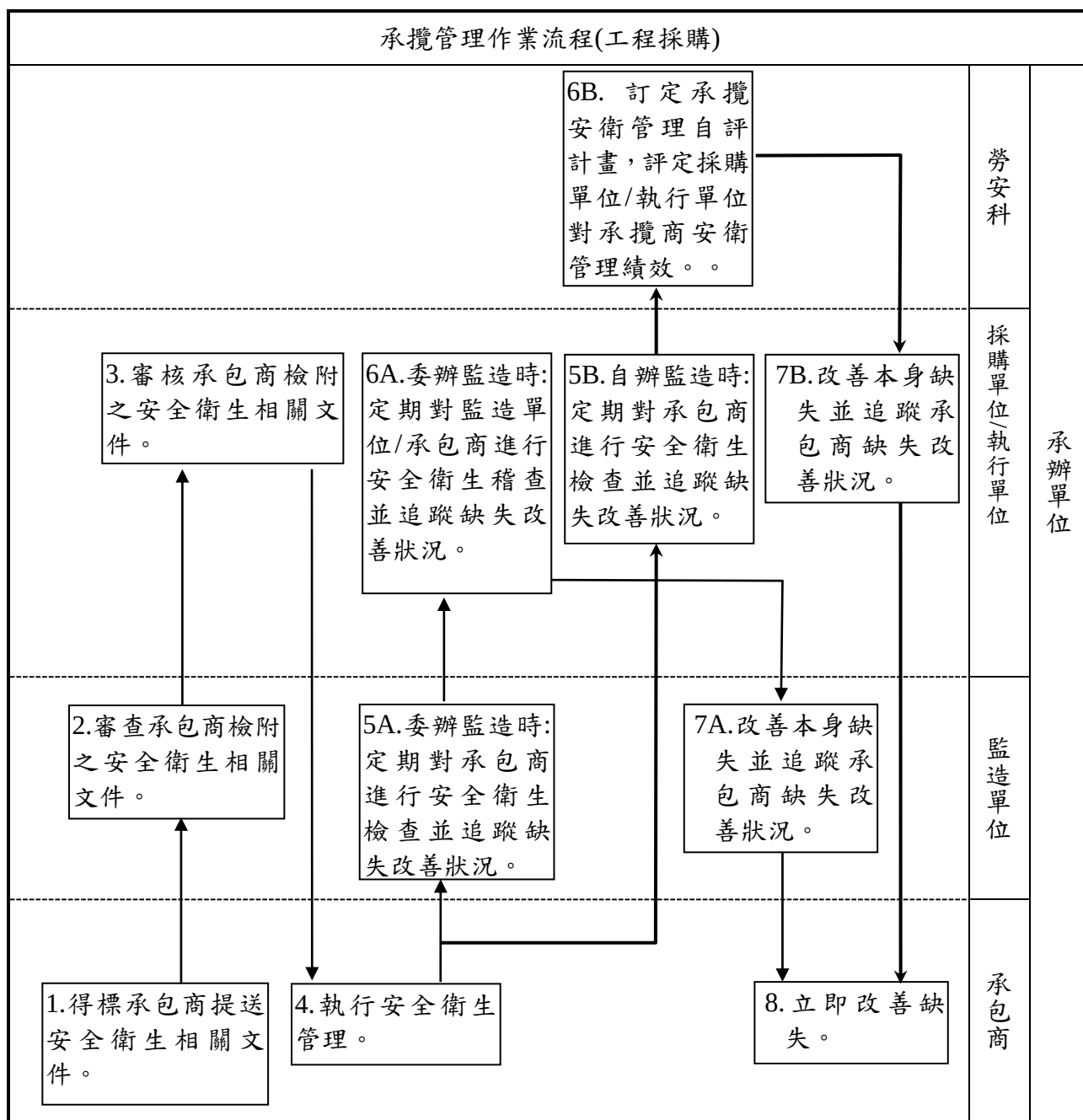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1. 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時，作業流程請詳本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9 至第 11 章流程圖。

2. 辦理其它採購作業時，請依下列流程辦理：





(二) 相關表單

1. 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時，相關表單請詳本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9至第11章表單。
2. 辦理其它採購作業時，請參考下列表單
 - (1)T-07-1 危害告知單
 - (2)T-07-2 用電設備/動火作業管制單
 - (3)T-07-3 危險機械設備管理
 - (4)T-07-4 安全衛生承諾書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07-1 危害告知單

項次	施工環境或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措施
1.	☐ 局限空間作業	缺氧 可燃性氣體 中毒	1.機械通風。 2.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監測。 4.持續監測(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5.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2.	☐ 電焊 ☐ 氬焊 ☐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個人防護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滅火器。 3.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4.鋼瓶直立固定。 5.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楚或備防火毯，並提出動火許可申請。 6.電線、管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版及杆柱等構材。 4.酒醉中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4.	☐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物掉落 觸電	1.合格人員之操作。 2.吊車具合格證。 3.細綁索檢點。 4.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5.	☐ 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 2.電線架高。 3.禁經潮濕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由本分局電氣人員指定插座。
6.	☐ 其他		
廠商： 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工作區域		施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T-07-2 用電設備/動火作業管制單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設備種類		用電量	
保管人姓名		使用地點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 (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處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場所負責人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進場用電使用許可，並使用____號分電盤。請於核定進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警衛室前或工作場所指定區域，由檢查人員檢查後再進行作業。 ☐不准。原因： 年 月 日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T-07-3 危險機械設備管理

公司名稱		申請進場日期	
進場機械種類		荷重	
機械編碼		合格證有效日期	
操作人姓名		證照字號	
吊掛人員姓名		證書字號	
承攬作業險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自動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狀況(附檢查紀錄)	
進場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 貴處准予核發進場許可證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場所負責人： 年 月 日			

T-07-4 安全衛生承諾書

安全承諾書

具承諾人_____係_____公司負責人，茲承攬 貴處_____

採購，將於施作前至貴處採購主辦單位或職安單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指導，確切瞭解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要項及遵守貴處所訂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於施作前對所屬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或意外險，對於履行契約所使用工具、設備、器具應自行實施自動檢查，另有關動火施工需派遣人員於動火區監視，高架作業設防護設施或配戴安全帶，進入局限空間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再行進入，上述規定視為採購契約之一部份，倘若有失誤因而肇致人員傷亡或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人願依法律規定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具承諾人:

年 月 日

一、目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對承攬商管理，特訂定本規章，於各項工程施工或勞務外包作業期間，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程序時，令承包商負責人嚴加督促及管理所屬人員，確實實施變更管理，以防止職業傷害發生，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變更作業：係指當作業、技術、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
- 2.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所做之永久性修改。
- 3.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二)作業要點

- 1.各單位得按其需求，由承包商完成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 2.依作業程序、人員組織異動等變更型態，由執行單位會同勞安單位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受理變更申請。
- 3.全面評估環安衛衝擊及風險之結果，若有不完整或不可接受之環境安全衛生風險時，應將變更申請案件退回並要求變更申請單位，重新設計或修改與提送適當的預防對策。修改或重新設計之結果應再進行環境安全衛生影響衝擊評估。
- 4.在執行變更作業階段之管理工作，若發現有未依變更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時，應立即通知變更作業單位主管進行矯正。必要時，得要求停止變更作業以預防事故發生。
- 5.承包商需依循變更申請案核准內容進行施工或作業。
- 6.在執行變更作業各階段工作時，該變更工程之監造單位或執行單位須全程監控作業安全與執行環安衛檢查工作。
- 7.變更影響所及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含主管人員)，須於該施工或作業前被充分告知並完成應有之訓練。
- 8.上述所實施之變更訓練、溝通與紀錄應落實並留存備查。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與執行單位：

審議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安全衛生相關文件，並保存相關變更紀錄備查。

(二)監造單位：

審查承包商所提出之風險評估報告及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若有不符規定或缺漏，應立即通知其修正或補件。

(三)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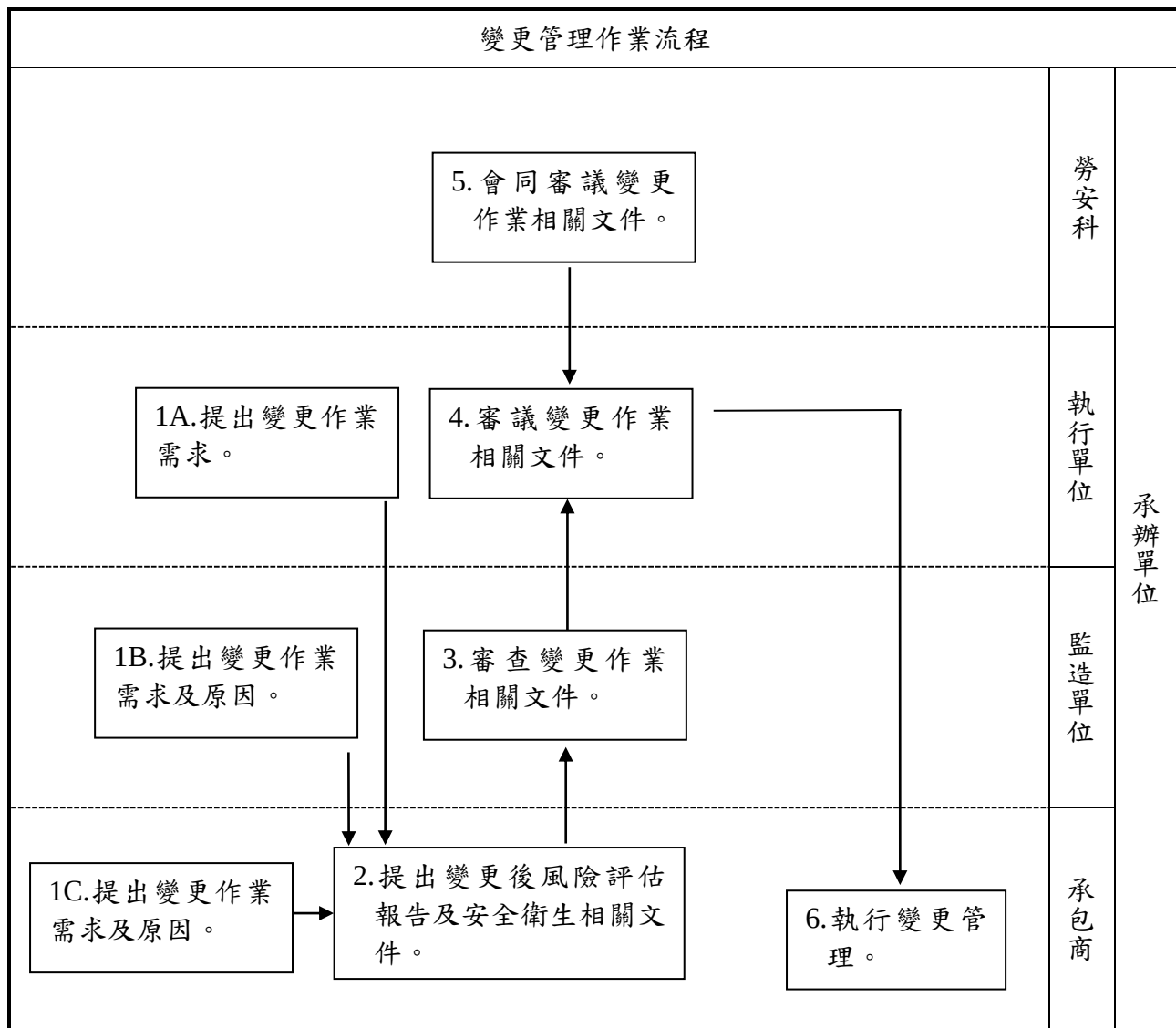
1. 依需變更內容檢附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呈交監造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2. 依循變更申請案核准內容進行施工或作業。
3. 變更後，於該施工或作業前充分告知員工並辦理應有之教育訓練。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員工對於作業程序之每一步驟可能產生之不安全因素、安全措施及事發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作業標準程序：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為了執行複雜的日常事務所設計的內部程序。
- 2.自動檢查：員工於工作前，對其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依週期針對各細部結構或零件進行檢查並紀錄。

(二)作業要點

- 1.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分作業前、作業中、結束作業三階段制定，由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會同勞安單位研訂：
 - (1)作業前應包含：
 - a.作業前機械或設備檢查。
 - b.個人防護具使用週期與外觀檢查。
 - c.作業場所巡視。
 - (2)作業中應包含日常作業與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 a.日常作業：詳述作業中各種狀況及其應對處理程序。
 - b.緊急狀況：包含作業現場管控、受傷員工初步處理、狀況回報等程序項目。
 - (3)結束作業應包含：
 - a.機械或設備停機與撤除程序。
 - b.隔離階段性作業場所。
 - c.復原現場環境。
- 2.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由單位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會同現場員工研訂，提送勞安科審查後檢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公告施行。
- 3.完成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置於作業場所明顯易見處，供現場員工使用。
- 4.於機械或設備變更時，單位主管應會同現場相關人員重新評估作業標準程序。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 (一)勞安科：提供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事項，協助各單位制定標準作業規章。
- (二)單位主管：針對所屬作業特性，將日常作業程序會同現場員工參採其意見，以流程

圖方式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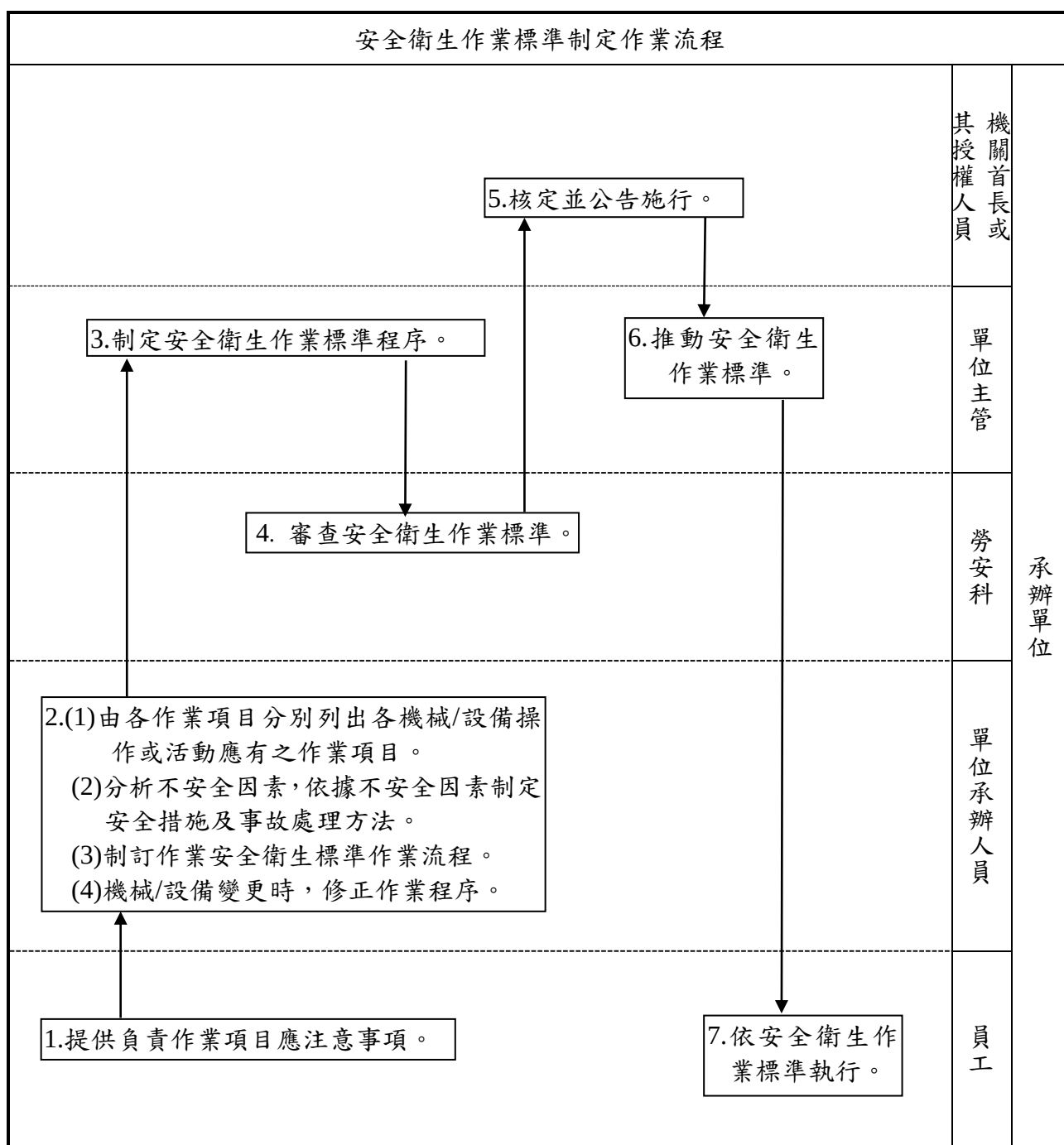
(三) 員工：提供所負責作業需注意要點，供現場作業單位主管制定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作業標準執行。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FBSRBO-16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分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範例：以堆高機為例

作業種類：堆高機作業

作業名稱：搬運貨物

作業方式：(人員)自行作業

處理對象：貨物

使用器具：電動堆高機

資格限制：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書

分類編號：

訂定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訂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訂版次：1.0

製作單位：機料及保養場

防護器具：安全鞋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一、作業前	1-1 開啟電源 1-2 電磁電源是否足夠。	開啟電源時，發生感電。	手部保持乾燥，並避免接觸插頭與插座之金屬部位。	以絕緣物品(乾木棒等)將感電者與電源分離或切斷電源開關，受傷者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二、作業中	2-1 托板貨物確定裝好。 2-2 到貨物前速度降到安全速度 2-3 將貨物叉起離地 15 至 20cm 2-4 不得超過負荷曲線之容許負荷。 2-5 不開快車	貨物掉落	貨物裝好綁緊。	2-1 受傷部位保持乾淨包紮。 2-2 受傷者送醫治療。
三、作業後	3-1 放定位將貨叉放至最低。 3-2 關閉電源	電源關閉時，發生感電。	手部保持乾燥，並避免接觸插頭與插座之金屬部位。	以絕緣物品(乾木棒等)將感電者與電源分離或切斷電源開關，受傷者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圖解				

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一、目的

為落實本分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找出機械設備中潛在危險因子及不安全的行為狀況，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定期檢查：分每週、每月及每年之定期檢查。
2. 重點檢查：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予以檢查。
3. 作業檢點：作業前、作業中或作業終了或短期內週而復始之檢查。
4. 現場巡視：單位主管對轄區內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時不安全行為、狀況，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一般性檢查。

(二) 作業要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

- (1) 各單位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規劃次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並由職安單位彙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 各單位應建立機械或設備檢查清單與檢查表，並由勞安科提供相關建議，其內容應含：
 - a. 檢查或使用單位。
 - b. 檢查週期。
 - c. 檢查日期。
 - d. 檢查項目。
 - e. 檢查方法。
 - f. 判定基準。
 - g. 檢查結果。
 - h. 改善建議或措施。
 - i. 改善追蹤。
- (3)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表制定完成後應加以宣導，使各單位人員均能明瞭，達成預防災害所應負之職責。

2. 審核

- (1) 擬訂完成之機械或設備檢查清單與檢查表應由勞安科提供審查意見。
- (2) 如審查不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新修正後再陳核。

3. 執行計畫與檢查

- (1) 各單位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 檢查表每月 1 日由各單位自行更新並執行檢查，每月 5 日前各單位繳回上月各項機械設備檢查表至職安單位。

4. 執行成效確認

- (1) 各單位收回檢查表後，應逐一檢視各項是否確實檢查及異常狀況是否如期完成改善。
 - (2) 單位主管實施現場巡視並填具現場巡視紀錄表。
- 5.提報執行成果
- 職安單位檢視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現場巡視記錄及自動檢查報告後提報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結果報告。
- 6.紀錄維護
- 自動檢查紀錄及現場巡視紀錄，由勞安科及各單位分別保存，保存期限為3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 1.勞安科：
 - (1)訂定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審查各單位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機械或設備檢查清單、自動檢查及現場巡視紀錄。
 - (3)提供安全衛生設備改善建議。
 - (4)實施自動檢查缺點改善諮詢與改善追蹤。
- 2.各單位主管或單位承辦人員：
 - (1)訂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機械或設備檢查清單及檢查表接受審查。
 - (2)實施機械設備檢點與檢查。
 - (3)異常狀況之處理與改善。
 - (4)撰寫自動檢查報告。
 - (5)實施現場巡視。
- 3.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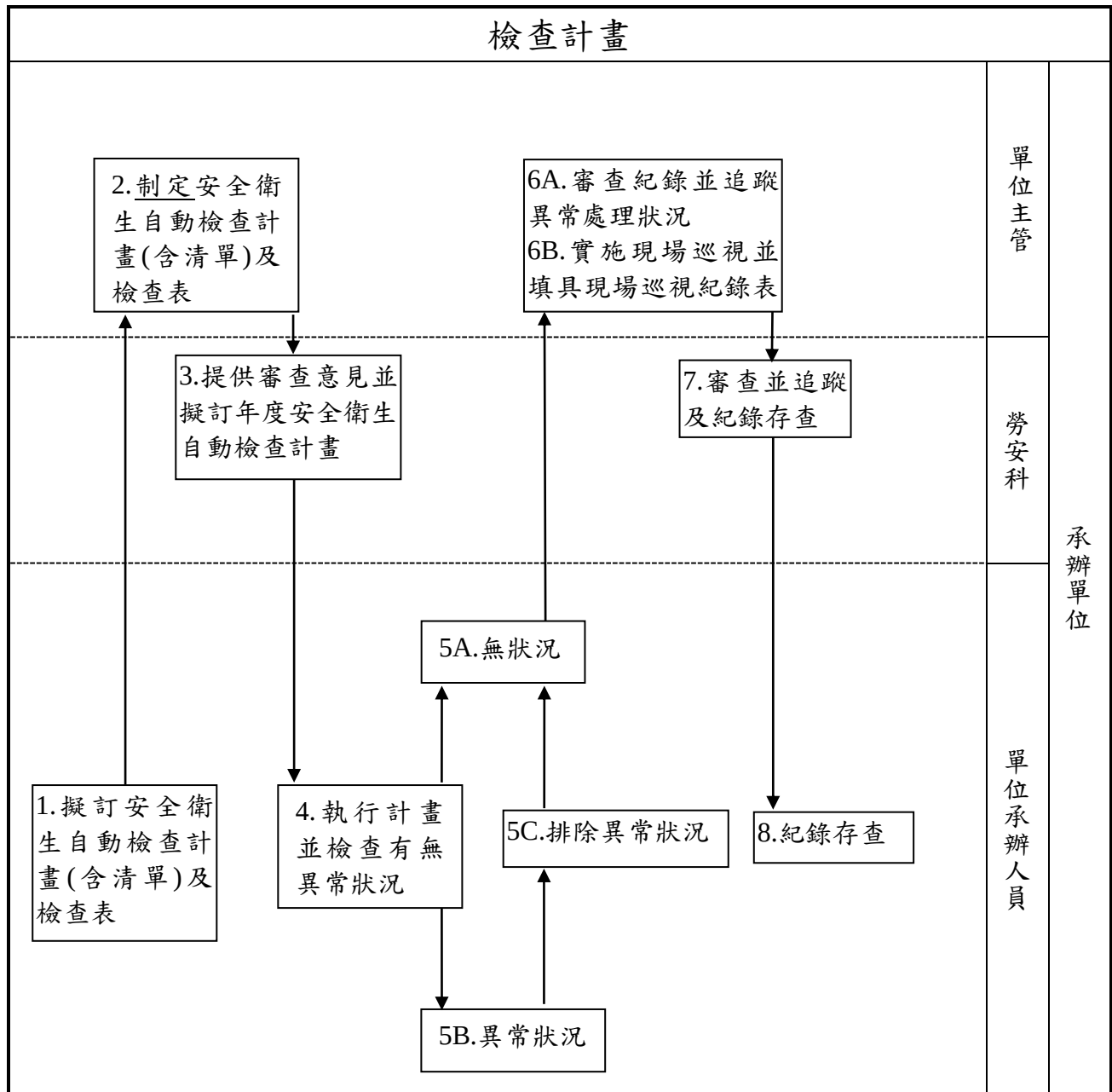
依自動檢查計畫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之檢查與維護並填具檢查表。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T-10-1 自動檢查表
- 2.T-10-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現場巡視紀錄表
- 3.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10-1 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_____ 作業檢點表(每日作業前)

檢查日期： 年 月份

檢查人員：

[illegible]

說明：1.記錄符號：○正常，×異常，△已改善。

3. 檢查方法：人體感覺器官檢查。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2.檢查人員於檢查時發覺待改善事項，須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並立即改善。

4.單位主管需每月簽認，會職安單位後應留存紀錄備查（3年）。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每週現場巡視紀錄表

部門：

巡視主管：

日期：

地點：

檢查對象	作業主管或工地 負責人簽名	受檢人員簽名	工作 許可	異常或缺失	處置及改善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高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機械或設備檢查清單

部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報日期：

單位或作業	機械(註明檢查週期及種類)	設備(註明檢查週期及種類)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一、目的

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增進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技能及態度，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係指針對員工工作場所特性及工作性質，由單位主管與勞安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2. 勞安科主管：

依各單位人數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分為甲、乙及丙種三個類別，負責綜理及主管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可分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主要負責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擬定、規劃與推動。

4. 勞安科：

由「勞安科主管」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所有安全衛生事項推動與宣導。

5. 特殊作業人員：

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之作業人員。

(二) 作業要點

1. 訓練類別與週期：

(1) 新僱人員及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之教育訓練：

- a. 單位主管應於新僱人員時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會同勞安科安排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但在職人員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b.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者應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 c.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 16 小時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由各單位主管統計人數後，交由勞安科統一派訓。

(3)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 a.勞安科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2年應至少12小時。
- b.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各級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作業之人員，每3年至少3小時。

2.訓練科目：

(1)新僱人員及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之教育訓練科目：

-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標準作業程序。
-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消防訓練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科目：

- a.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b.作業開始前檢點事項。
- c.作業前有關安衛事項及預防。
- d.標準作業程序。
- e.防護具使用。
- f.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g.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科目：

依照工作性質進行再訓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

- 1.規劃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2.安排外訓人員受訓。
- 3.建立員工教育訓練清冊，管制人員回訓狀況。
- 4.新僱及變更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5.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之訓練需求調查與訓練安排。
- 6.在職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師安排。
- 7.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

(二)各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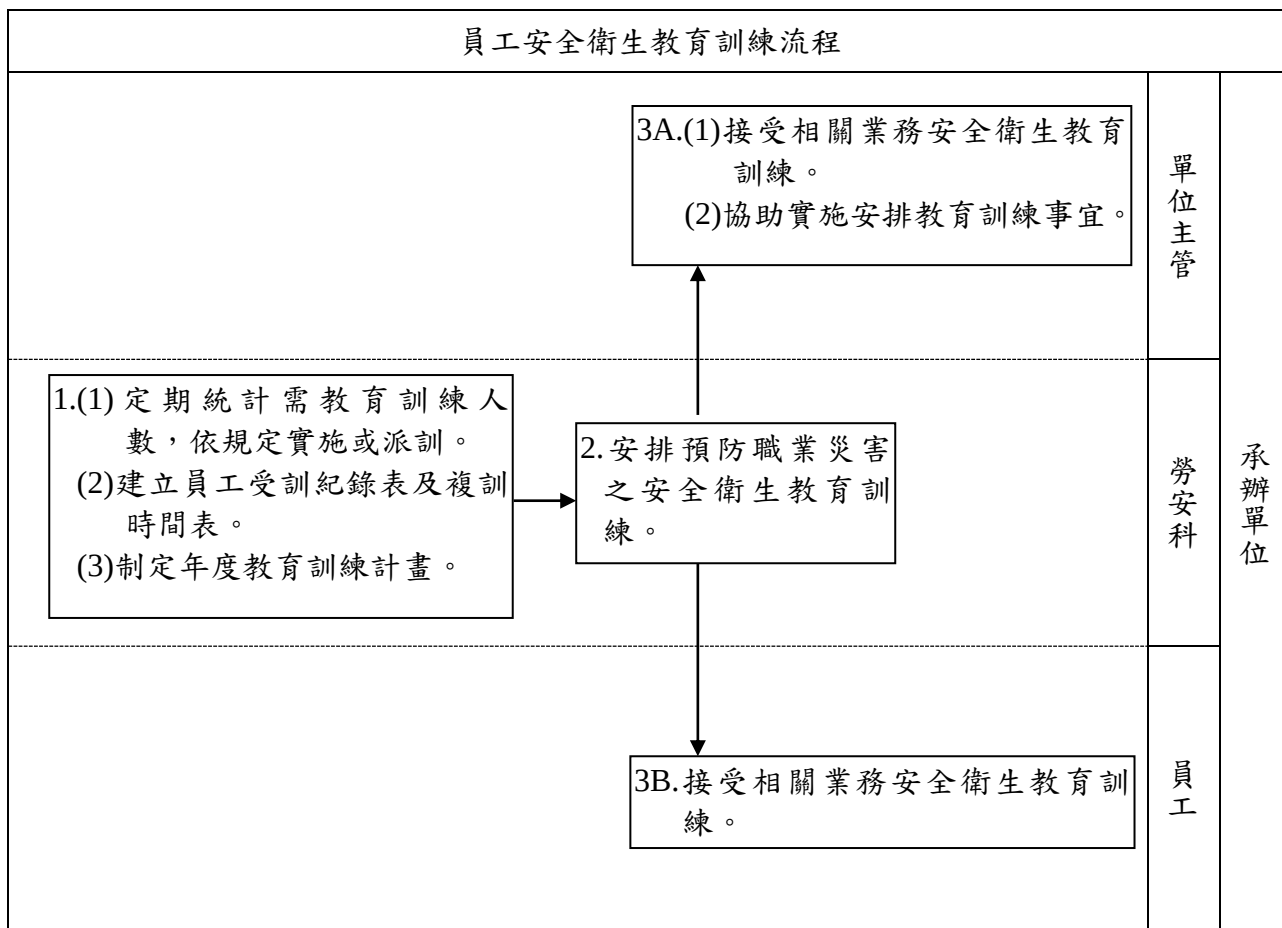
- 1.提供改善工作方法與教育訓練。
- 2.擬訂安全作業標準與教育訓練。
- 3.新僱及變更工作人員作業標準教育訓練。
- 4.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T-11-1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2.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實施要點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確實履行有關防止職業災害安全衛生規定，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噪音作業：指勞工工作於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2. 有機溶劑作業：工作時會接觸油漆等有機溶劑，其有機溶劑種類請參照「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 電焊、氣焊作業：指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4. 電氣作業：指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5. 高架作業：未設平臺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或依規定設有平臺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
6. 缺氧作業：指從事局限空間或氧氣濃度低於 18% 之作業，如下水道等作業。

(二) 作業要點

1. 個人防護具之選用原則：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規定，本局應提供作業勞工作業環境相對應之個人防護具，並遵守下列原則：
 - (1) 保持清潔，並予以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員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4)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 針對本處各項作業環境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標準，應依其性質選擇適當防護具配戴：
 - (1) 噪音作業(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 (2) 有機溶劑作業：應使用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或活性碳口罩。
 - (3) 電焊、氣焊作業：應使用電焊、氣焊專用之防護手套及熔接面具。
 - (4) 電氣作業：應使用絕緣用防護具。
 - (5) 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索)。
 - (6) 缺氧作業：空氣呼吸器、梯子及安全帶。

3.個人防護具適用時機：

- (1)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 (2)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現場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及安全帽。
- (3)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維修等，這些作業勞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 (4)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為防止操作錯誤或失誤，而導致危害物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個人防護具。
- (5)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本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4.個人防護具之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本局應於各項作業前提供作業勞工 3 至 6 小時教育訓練，使其了解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方式。

5.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和管理：

- (1)非消耗品之防護具，經單位主管確認後配發個人使用，填具「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定期保養並填具「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
- (2)消耗品之防護具，領用時需填寫領用紀錄，各單位及勞安單位定期查核庫存量與使用狀況。
- (3)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自動檢查，填具「T-10-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
- (4)個人防護具由使用人負責保管、清潔及舊品汰舊。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

- 1.定期協助實施個人防護具使用及保養教育訓練。
- 2.定期查核個人防護具庫存數量及使用狀況。

(二)單位主管：

- 1.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使用及保養教育訓練。
- 2.定期統計所屬單位個人防護具使用狀況，並回報至勞安科。

(三)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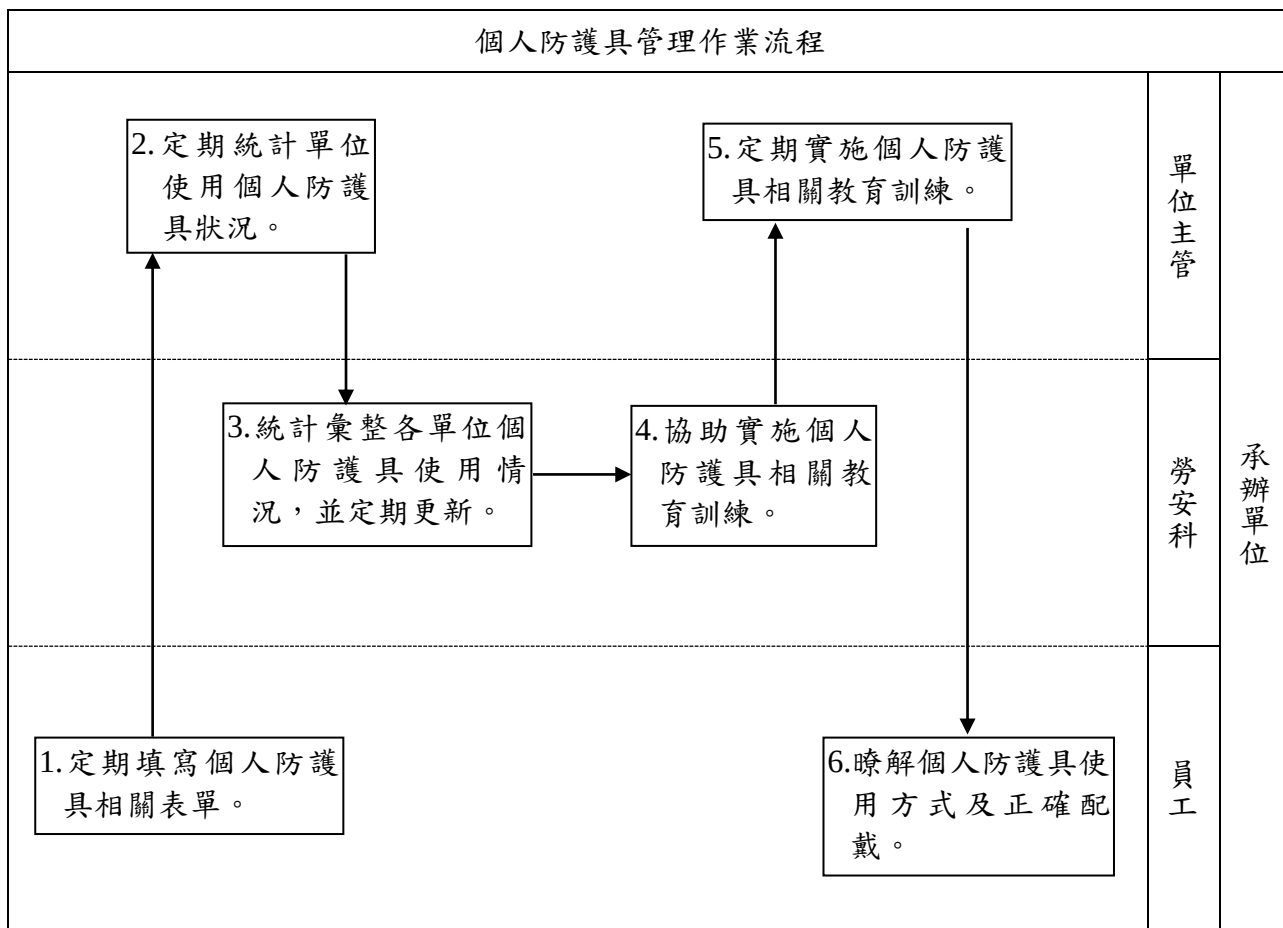
- 1.定期填寫個人防護具管制表「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T-12-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
- 2.回報損毀個人防護具至單位主管及勞安科。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 1.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
- 2.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
- 3.T-12-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
- 4.FBM-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 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實施要點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

領用日期	編號	品名	領用人	主管簽名

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

個人防護具名稱：_____

使用人：_____

領用日期：_____

保養日期	保養人簽名	主管簽名	備註

T-12-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

序號	檢查時間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存放地點	檢查數量	檢查結果	
						良好	不良
改善說明							
檢查者：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管：	

一、目的

為保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員工職業傷病及有效掌握員工健康狀況，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一般體格檢查：係指新進員工於僱用之初，應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合格之醫療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進行檢查。
- 2.一般健康檢查：
 - (1)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且符合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相關規定之員工，依本局相關健康檢查規定定期至本局各單位配合之醫院，所進行的檢查。
 - (2)不符合前項條件之本局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週期，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合格之醫療機構，所進行的檢查。
- 3.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係指本局員工如執行「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之業務，應按上述項目表中之規定，於一般健康項目外另增加其他相關檢查項目。

（二）作業要點

- 1.凡本分局員工於僱用之初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以了解其工作適性，身體檢查結果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不適任者，不可僱用。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員工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3.本分局員工屬公務人員者，一般體格檢查項目依本分局配合之醫療院所提供項目為主。
- 4.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於僱用或變更工作時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各項特殊危害作業檢查項目參閱「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5.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員工之健康檢查，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執行：
 - a.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b.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 c.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符合公教人員條件員工之健康檢查，依本局相關規定年滿 40 歲以上，每兩年檢查一次。
- (3) 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7 年，若發現員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工作、變更作業場所、縮短工作時間及其他適當措施。
- (4)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在職期間每人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前述之內容，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該作業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工作、變更作業場所及其他適當措施。
- (5)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定有必要追蹤複檢者，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複檢。
- (6) 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所在地轄區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單位。

6. 健康檢查紀錄管制：

- (1) 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其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依員工投保類型分別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最少應保留 7 年及注意保密原則。
- (2)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複查其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依員工投保類型分別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最少應保留 10 年及注意保密原則。
- (3)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7. 員工健康管理：

- (1) 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下列措施：
 - a. 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b.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c.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員工。
 - d.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3) 依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 a.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b.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c.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員工個人健康指導。
 - d.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 e.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8.健康檢查費用由本處負擔，健康檢查機構之選定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為準。
- 9.本分局各單位依現場員工人數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50人以下者設置1組；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增設1組。
- 10.本分局員工應於工作產生不適時，立即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勞安科，並進行後續追蹤，提供適當醫療及檢查。
- 11.健康促進：
- (1) 勞安科每年評估本處員工身心狀況定期實施健康促進活動，監控及評估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修正細部執行內容，並將成果陳送處長並表揚績優單位。
 - (2) 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含：
 - a. 整體員工健康促進：減重、戒菸(檳榔)等活動。
 - b. 體適能檢測：健康促進活動前後的健康體適能檢測與比較。
 - c. 健康講座：健康、運動、飲食等相關室內活動課程。
 - d. 戶外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假日舉辦員工戶外運動相關活動，登山、健行、單車、健身俱樂部運動等。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主辦單位：

- 1.落實督導本處勞工健康檢查暨有關健康管理事項。
-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建立檢查紀錄檔案妥善保存7年以上，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調閱或影印健康檢查紀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但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申請經主管核可。
- 3.健康檢查費用之核銷。

(二)勞安科：

- 1.督導實施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 2.持續追蹤員工健康狀況。
- 3.推廣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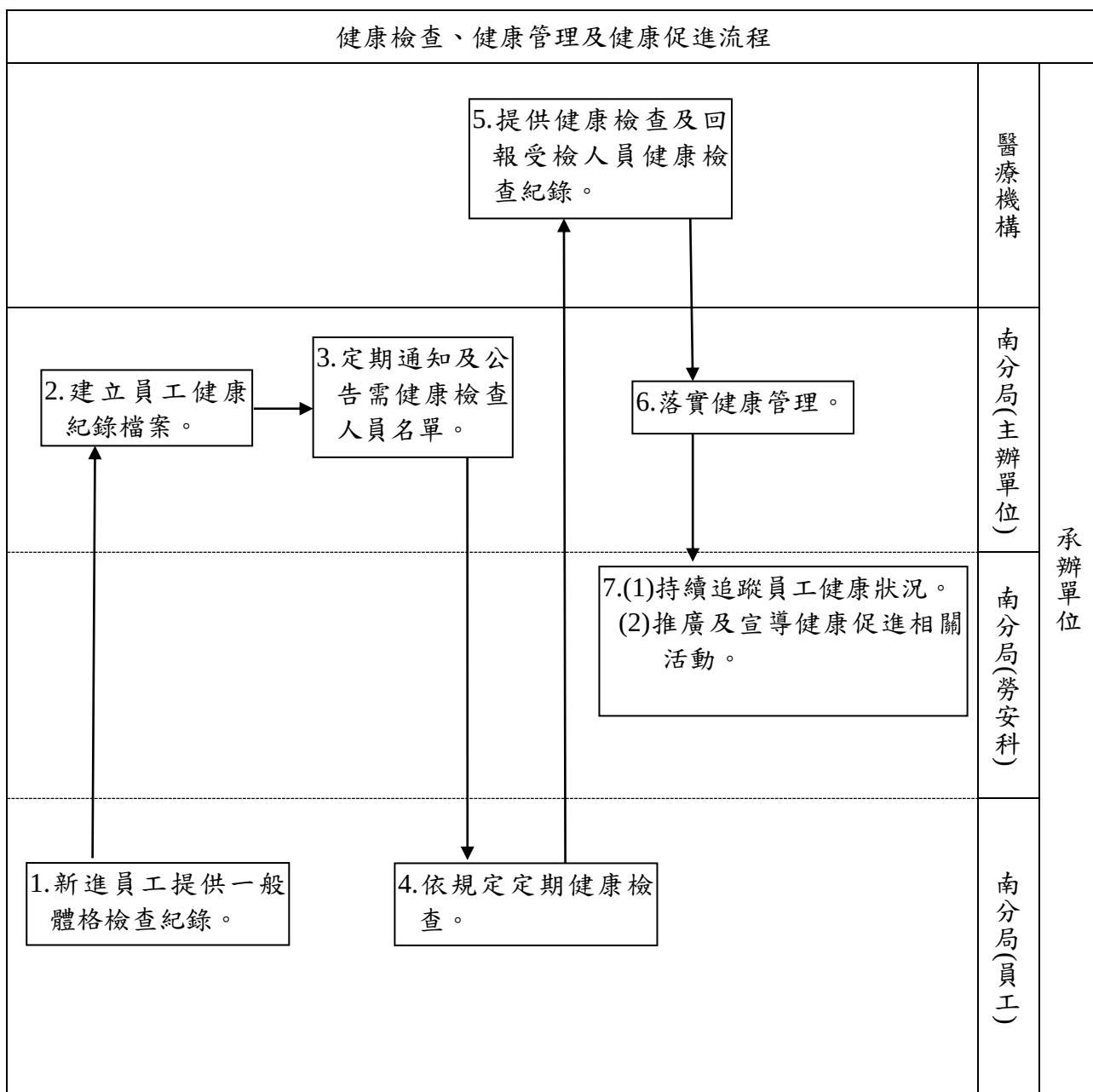
(三)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屬員工工作狀況，並將異常狀況員工回報勞安單位供後續健康追蹤。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1. 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2.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男性加作睪丸）之理學檢查。 (5)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 血色素檢查。 (7)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 心電圖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理學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500、1,000、2,000、3,000、4,000、6,000及8,000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耳道理學檢查。 (4)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500、1,000、2,000、3,000、4,000、6,000及8,000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 心智及精神檢查。 (5)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 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 心智及精神檢查。 (5)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 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 (7)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9) 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 尿蛋白、尿糖、尿潛血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及尿沉渣鏡檢。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及FEV _{1.0} / FVC）。 (5)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 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 抗壓力檢查。 (8) 耐氧試驗。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及FEV _{1.0} / FVC）。 (5) 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6) 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7) 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X光檢查。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 血中鉛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 (5)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 血中鉛之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尿中鉛檢查。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 心電圖檢查。		)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 心電圖檢查。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 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 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hylamine & its salt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5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6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8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沈渣鏡檢之檢查。 (6)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 <u>尿中無機砷檢查。</u>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 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paraquat)之製造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 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 <u>重鉻酸及其鹽類(di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u>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編號	檢查對象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備考
		(4)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4) 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4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體重測量。 (4) 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 尿蛋白檢查。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體重測量。 (4) 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 尿蛋白檢查。 (6) 尿中鎘檢查。 (7) 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5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年	(1)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一、目的

為確實履行安全衛生規定，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最新公告，提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全體員工最新法規資訊、職災研析與最新安全衛生防護技術，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平面資訊：係指以海報、文宣與公文等書面文件公告通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正、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安全衛生政策等事項。
- 2.電子媒體：係指以電子郵件與本處網站公告通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正、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安全衛生政策等事項。

(二)作業要點

本分局安全衛生資訊以平面資訊與電子媒體兩種方式，定期與不定期通知本分局員工。

1.資訊蒐集：

- (1)定期由勞安科配合主管機關施行及宣導員工安全及衛生相關新知，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分局員工宣導，本分局各機關適時交換安全衛生新訊。
- (2)針對重大職業災害，勞安科應特別彙整本分局歷年發生相關事件，予以告知並警惕所屬員工。
- (3)安全衛生訊息得由本分局員工共同蒐集，並交由勞安科彙整，為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重視與參與度，相關獎勵請參 FBSRBO-17 內容。
- (4)本分局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制度有疑慮，得由各單位彙整知會勞安科，以提供說明。

2.資訊分享及運用：

- (1)勞安科將所蒐集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應以平面或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分局員工宣導。
- (2)對重大職業災害意外或安全衛生法規變更，勞安科應以不定期方式通知，並召集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進行說明，再由各單位對所屬員工宣導與公告。
- (3)針對本分局員工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問題，勞安科應依其急迫性分別回覆及公告。

透過上述方式，讓安全衛生資訊能更便利蒐集、分享與運用，並與本分局員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安全衛生方面之知識能更能進一步瞭解。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單位：

- 1.負責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安全衛生資訊。
- 2.針對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相關案例分析，做為各單位主管與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內容。
- 3.整理及回覆本分局員工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問題。

(二)各單位主管或其承辦人員：

- 1.依勞安科公告安全衛生資訊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
- 2.提供勞安單位任何有關安全衛生資訊。

(三)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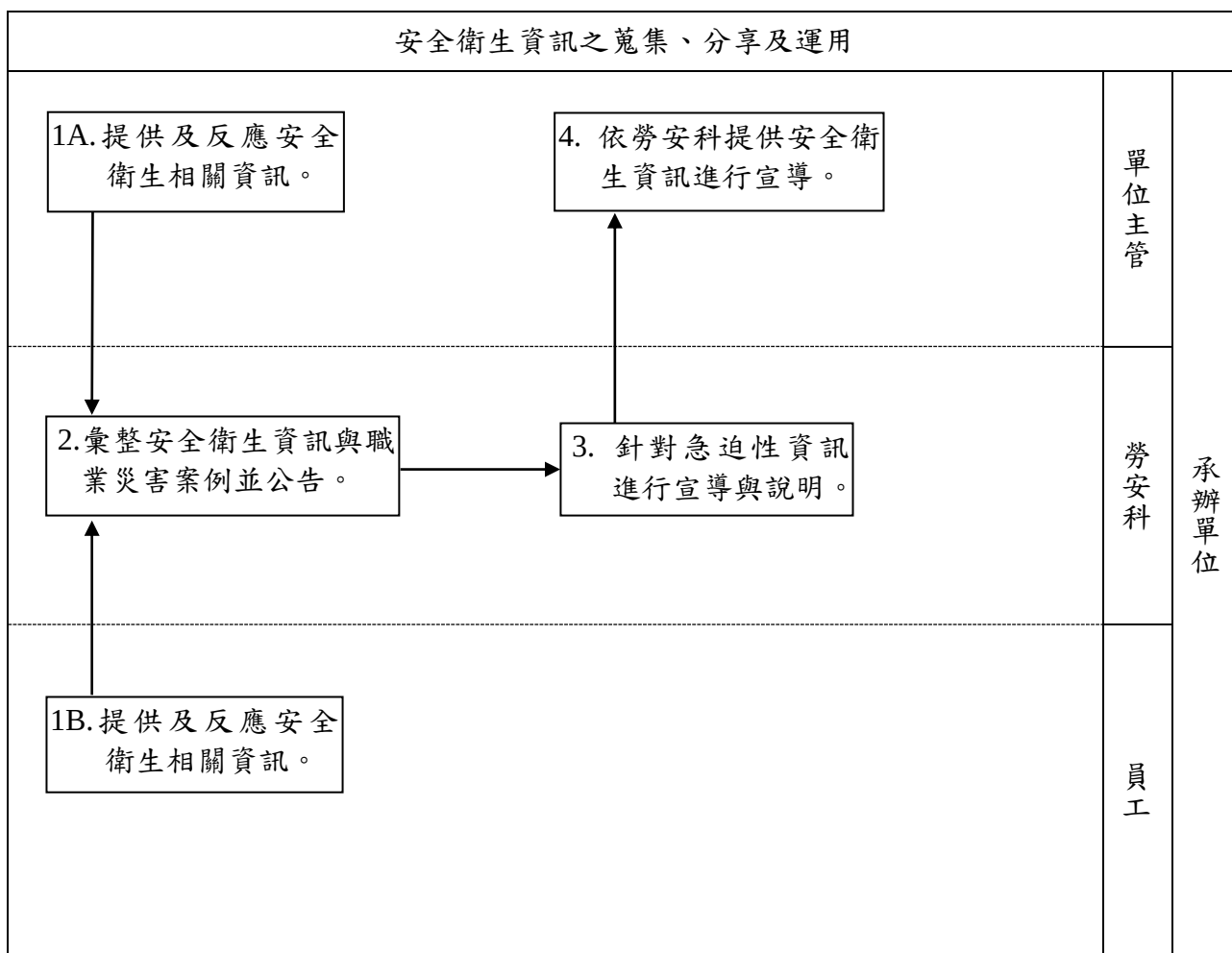
提供勞安科任何有關安全衛生資訊。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提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特制訂本規章期以發揮團隊組訓之效果，達到降低災害損失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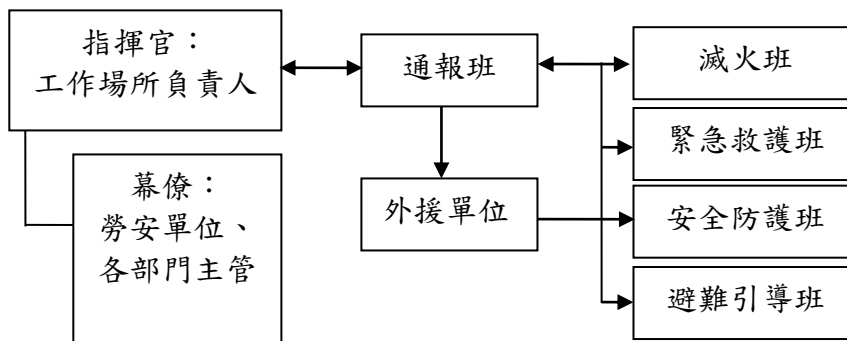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作業要點

1. 危害等級及組織劃分：基本上依其危害嚴重度及救災所需人、物力規模劃分為二個應變等級。
 - (1) 第一級：係指依本工程人力配置能處理之緊急事故。
 - (2) 第二級：係指依本工程人力配置未能完全處理或無能力處理之緊急事故。
2. 應變組織架構：



3. 應變處理小組組織工作職掌：

(1) 指揮官職掌任務：

- a.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畫，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 b.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 c. 緊急應變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2) 幕僚單位職掌及代理程序如下：

- a. 協助指揮官執行通知、連絡及協調等工作。
- b. 於指揮官無法執行任務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 c. 現場作業主管通報外援單位及相關單位。
- d. 負責協調聯繫各窗口。

e.彙整應變反應資訊。

(3)通報班職掌任務：

a.執行救災指令傳達及救災資訊回傳等通報工作。

b.協助管制指揮所需文件及物品。

(4)現場搶救編組原則及職掌：

a.滅火班

編組原則：

- 對工區環境及設備較為熟悉。
- 受過滅火等消防救災訓練。

職掌：

- 搶救、控制及隔離火勢。
- 協助受傷人員。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緊急救護班工作。

b.緊急救護班

編組原則：

- 接受過急救以及醫護常識訓練者。
- 熟悉工區動線及鄰近醫療單位作業者。

職掌：

- 負責受傷人員之緊急救治包紮。
- 負責傷患送醫及回報指揮官。
- 協助救災器材供應。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滅火班。

c.安全防護班

編組原則：

- 熟悉工區水、電及供氣設施之切換操控者。
- 接受過緊急救災器材架設、使用等訓練者。
- 具架設臨時救災器材及修復能力者。
- 接受災區管制及警戒工作訓練者。

職掌：

- 實施斷水、斷電及瓦斯等管制工作。
- 搭設臨時救災器材。
- 緊急修復各項設施。
- 執行災區管制及災後警戒工作。
- 除本班工作優先支援通報班、滅火班。

d.避難引導班

編組原則：

- 接受過交通指揮標示辨視及管制訓練者。
- 熟悉工區動線及避難導引者。

職掌：

- 引導人員疏散。
- 引導車輛進出及人員管制。
- 引導人員至指定集合地點及清點災區人員並通報搜尋失蹤人員。
- 支援行政業務（含文件、通訊及管理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安全防護班。

(5) 疏散時機及集合注意事項：

- a. 當災害無法有效控制，且有可能引起現場人員生命危害時，應由指揮官下達疏散命令。
- b. 疏散通知以廣播等方式為之。
 - 疏散應依救災指揮人員指示疏散，並儘量向上風處，以及避開爆裂、強酸、高溫等危險路線。
 - 疏散時如遇有爆裂等立即危害之風險時，應採就地掩護等防範措施。
 - 避難引導班員應穿戴安全防護具，指揮人員疏散及車輛行進。
- c. 人員集合及清點
 - 為了統籌人員運用及進行失蹤人員搜尋及救災工作，應進行人員集合、清點工作。

由指揮官視實際救災狀況，選擇安全之集合場地。

(6) 事故調查及環境復原工作：

- a. 再進入災區：需先判定災區的危險性及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經現場指揮官許可後方可進入。
- b. 災區清理：包括殘存化學物質清理回收工作及設備殘骸之清理和恢復工作。
- c. 再運作：工區狀況合乎作業條件、並經檢核程序確認後，始得恢復作業。
 - 復原工作開始執行時，由引導班擔任災變現場警戒，防止災害再發生，其餘應變人員在應變指揮官之指導下，進行復原工作。

(7) 資源及紀錄：

- a. 每年定期更新本局各機關所在鄰近醫療、警消及民間救護單位聯繫資訊，並於各單位公告之。
- b. 每年緊急應變演練項目由勞安單位制定規劃，所有演練過程以照片、影片連同演練計畫製成教育訓練教材並保存 3 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現場作業主管：

1. 第一時間通報警消單位，請求支援。
2. 填具「T-14-1 緊急應變通報紀錄表」，呈報勞安科。

(二) 勞安科：

1. 立即向上級機關通報。
2. 協助指揮官進行緊急應變事宜。

(三) 應變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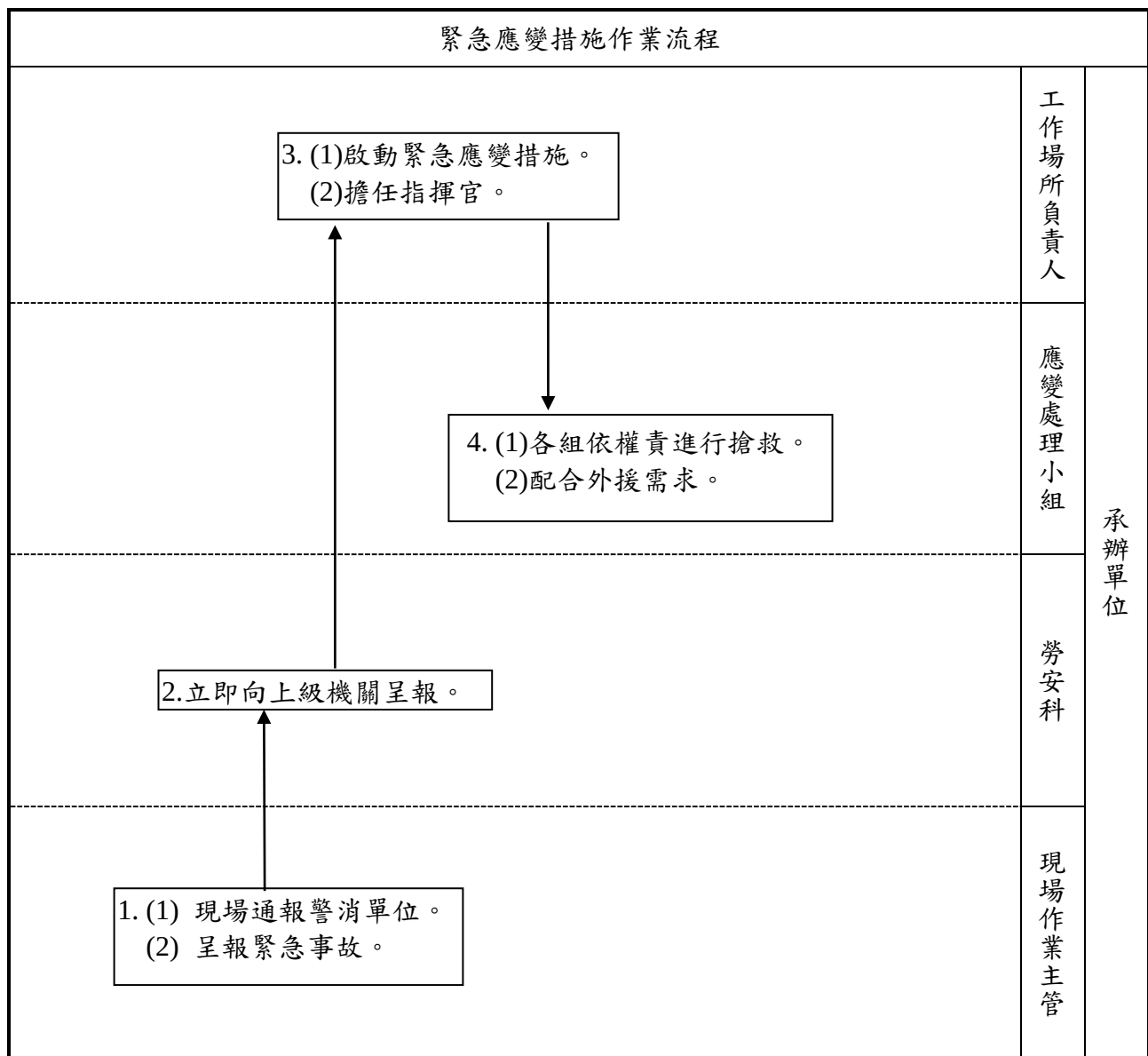
依權責進行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 T-14-1 緊急應變通報紀錄表
2. T-14-2 緊急連絡電話一覽表
3. T-14-3 緊急應變編組名冊
4.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14-1 緊急應變通報紀錄表

緊急事故通報資料如下：

1. 事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2. 事故地點： _____

3. 報備事項： _____

4. 災害類型： _____

5. 事故嚴重狀況： _____

6. 可能潛在危險： _____

7. 報備時間： _____

8. 接受報備人姓名： _____

9. 報備人姓名： _____

_____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_____市勞動檢查處

電話：()

傳真：()

電話報備內容：

*喂！ _____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_____市勞動檢查處嗎？我這裡是 _____，請問你尊姓大名？我們的單位於_____點_____分發生_____災害，不幸造成_____人死亡（或）_____人受傷，謹向貴單位報備。

T-14-2 緊急連絡電話一覽表

連絡單位	連絡電話	地 址
_____消防隊		
_____分局		
_____派出所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_____保全公司		
_____縣(市)勞工局		
_____縣(市)環保局		
☐ _____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_____市勞動檢查處		
_____醫院		
_____醫院		
_____醫院		

各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專線：

機關名稱	地址	通報專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	上班時間：(02)89956700 下班時間：(02)899567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	上班時間：(04)22550633#129 下班時間：(04)225506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12 樓	上班時間：(07)2354861#9 下班時間：(07)2354861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2 號	上班時間：(02)25969928 下班時間：(02)25969928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上班時間：(02)22600050 下班時間：(0911)839259
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上班時間：(04)25273553 下班時間：(04)25273553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3 樓	上班時間：(07)7336959#9 下班時間：(07)7336959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上班時間：(07)3642820 下班時間：(07)3612054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2 號	上班時間：(07)8239344 下班時間：(07)821333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分處	427 台中縣潭子鄉建國路 1 號	上班時間：(04)25350541 下班時間：(04)25326640
經濟部加工出口處中港分處	435 台中縣梧棲鎮大觀路 6 號	上班時間：(04)26581215#641 下班時間：(0912)10410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屏東分處	900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 1 號	上班時間：(08)7518212#403 下班時間：(08)751759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0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上班時間：(03)5773311 下班時間：(03)577331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上班時間：(04)25658088 下班時間：(04)2565808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744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上班時間：(06)5051068 下班時間：(06)5051068

T-14-3 緊急應變編組名冊

班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代 理 人	電 話	備 註
指揮官						
勞安單位						
各單位主管						
通報班	班 長					
	班 員					
	班 員					
	班 員					
滅火班	班 長					
	班 員					
	班 員					
	班 員					
救護班	班 長					
	班 員					
	班 員					
	班 員					
防護班	班 長					
	班 員					
	班 員					
	班 員					
引導班	班 長					
	班 員					
	班 員					
	班 員					

一、目的

為對本分局員工，發生工安事故之緊急處理及後續之調查分析加以管理，以降低事故之損失及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工安事故：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影響正常作業程序而造成下列之一或多種情形者
 - (1) 死亡事故：人員死亡。
 - (2) 損失工時事故：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無法回復上班者。
 - (3) 醫療事故：人員受傷必需外送醫療單位，由醫生或醫療專業人員處理，且次一工作日能回復上班，並可完全執行屬於原單位之工作者。
 - (4) 急救事故：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只需進行簡易急救處理即可回復工作者。
 - (5) 虛驚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 (6) 影響身心事件：為創傷事件的影像、思考和感受屢次重複出現在腦海和噩夢中，以致無法入眠，注意力不能集中和容易發怒。
- (7) 交通事故：
 - a. 員工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 b. 公務車輛所發生之交通事故造成有人員傷害。
2. 事故單位：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定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之轄區單位。
3. 通報：指工安事故發現或發生後，立即由事故單位、值班及發現人員以電話或口頭通報單位主管，視需要進行職災通報及其它後續通報至更高階主管。
4.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指本分局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之一時，職安單位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 調查小組：

- (1) 一般職業災害由事故單位之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會同職安單位一起進行調查，但視需要可要求其它單位人員協助調查。
- (2) 重大職業災害由職安單位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 作業要點

1. 一般職業災害事故處理與調查

- (1) 依照本規章「事故災害與處理流程」，單位主管應立即將受傷員工移至安全處，並通知鄰近醫療急救單位前往協助支援，各階層相關單位亦依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 (2) 現場主管於排除危險之虞後，應立即封鎖現場拍照存證，等待相關調查單位前往釐清事故原因，若事故發生位於交通要道上，需另派員工進行疏導措施。
- (3) 一般職業災害事故調查最晚應於 3 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作成「T-16-1 一般職業災害調查表」並陳報至本分局相關單位備查，供職安單位參考作為日後教育宣導教材。

2. 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處理與調查

- (1) 事故發生第一時間，依「事故災害與處理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 (2)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安單位於接獲通報後，由職安單位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最晚應於 5 工作日內完成調查，作成「T-16-1 重大職業災害調查表」並檢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調查結果陳報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並供職安單位參考作為日後教育宣導教材。

3. 虛驚事故處理與調查

- (1) 發生虛驚事故之員工應告知其主管，由單位主管依本規章「虛驚事故處理流程」提報該事件始末至勞安科。
- (2) 勞安科按月統計本分局虛驚事故件數及類型，作為日後教育訓練宣導教材。

4. 影響身心事件處理及調查

依其因素分成因職業災害、人際關係及生活習慣等而影響員工日常表現。

(1) 因職業災害造成影響

- a. 於發生職業災害後之員工，應由勞安科建立個人追蹤檔案，必要時得藉由專業人員定期輔導評斷員工身心狀況，作為後續援助依據。
- b. 上述員工之主管亦應建立該員工觀察紀錄，每週彙整結果通知勞安科，作為評斷員工身心狀況之依據。

(2) 因人際關係與生活習慣等影響

- a. 因由該員工同仁視其情況向其主管通報，接獲通知後主管應主動了解狀況並製作紀錄檢送勞安科備查。
- b. 勞安科應依上述紀錄製作追蹤名單定期評估員工身心狀況。

5. 事故調查會議應由事故調查召集人指定人員進行紀錄，調查會議如有具體改善建議應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建議。

6. 事故調查報告改善內容，應詳細說明執行單位、人員及完成日期。

7. 事故調查報告陳核後，由勞安科將影印本分送相關單位進行安全宣導。

8. 改善建議落實及追蹤：

- (1) 改善建議由相關單位負責完成，並負責追蹤改善之執行情況。
- (2) 事故調查報告由單位主管及勞安科保存備查。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單位主管：

1. 為一般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召集人。
2. 負責通報職業災害。
3.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處理。

(二) 勞安科：

1. 為重大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召集單位。
2. 彙整本分局職業災害事故並分析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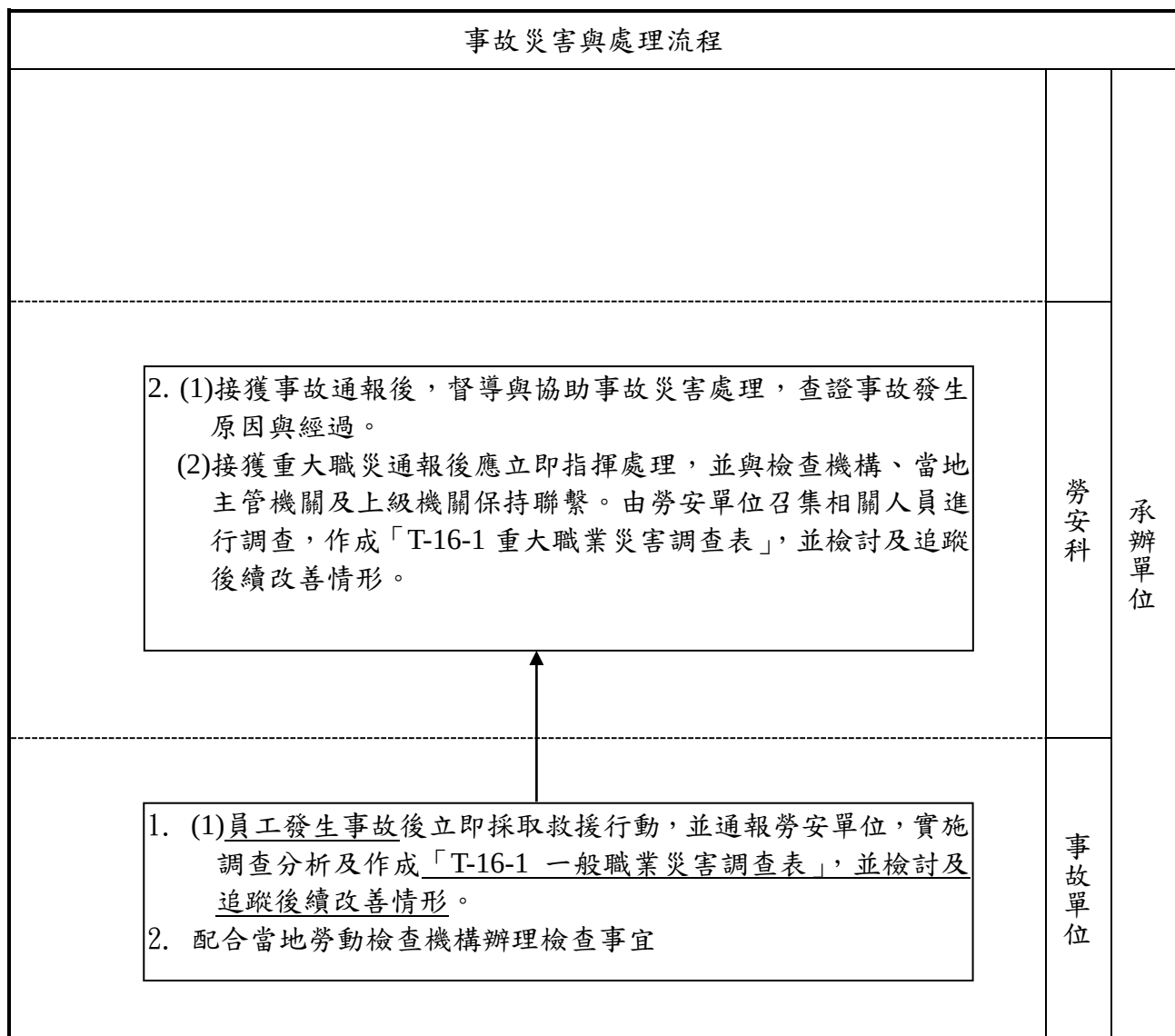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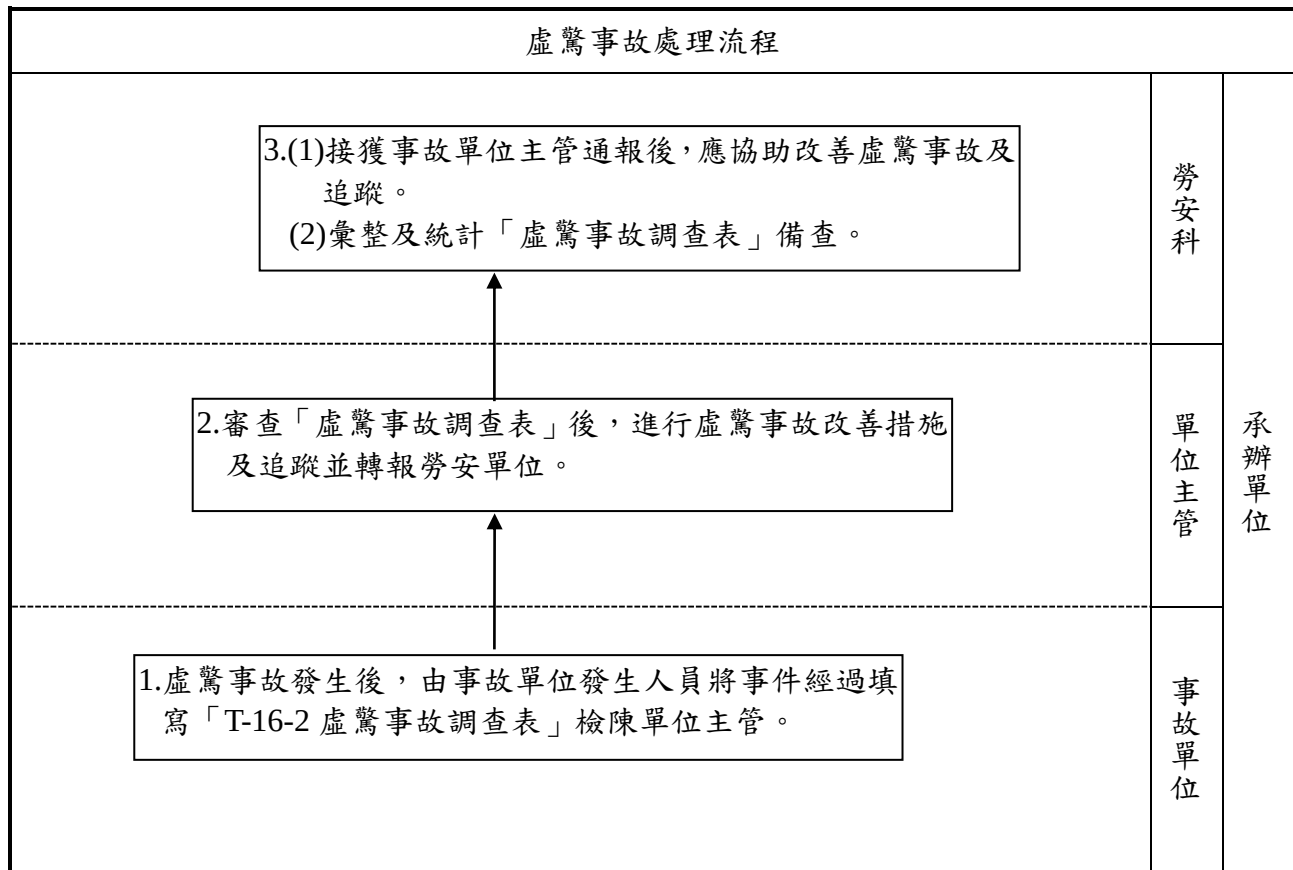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1. 事故災害與處理流程



2. 虛驚事故處理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T-16-1 一般 / 重大職業災害調查表
- 2.T-16-2 虛驚事故調查表
- 3.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16-1 ☐一般 / ☐重大 職業災害調查表

局表 11070A

版本：8(113.1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__分局

職業災害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標案名稱			
標案資訊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決標金額
廠商			
監造(督)單位			
調查人員			
災害概況	傷亡情形：死亡____人；受傷____人；失蹤____人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交通事故、被撞等類型請務必載明施工通報申請之交管設施布設類型、衝撞位置(交通管制區段)	
	發生地點：	災害媒介物：	
罹災者概況 (檢附相關紀錄及資料)	姓名：	教育訓練	日期：
	性別：		時數：
	出生年月日：	勞保	投保日期：
	身分證字號：		投保單位：
	手機：	團險	投保日期：
	職務：		保險公司：
	就職日期：		保險內容：
	工作年資：	其他保險	投保日期：
	體檢實施日期：		保險公司：
受危害告知簽署日期：	保險內容：		
一、災害現場概況(檢附相關照片)			
監造(督)單位	工務段(中心、所)		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___分局
職業災害調查表（續頁一）
（民國____年____月）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頁共____頁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三、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夾被捲 ☐被撞
☐被切割擦傷 ☐踩踏 ☐溺斃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交通事故 ☐其他：

（二）間接原因：

1. 不安全動作：
2. 不安全狀況：

（三）基本原因（可複選）：

- ☐未設置職安人員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實施機械設備的保養及自動
檢查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管理或督導
不確實 ☐其他：

（四）各階層檢討結果：

1. 廠商：
2. 監造(督)單位：
3. 督工單位(工務段（中心、所）)：
4. 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__分局
職業災害調查表（續頁二）
（民國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四、各階層策進作為

(一) 廠商：

(二) 監造(督)單位：

(三) 督工單位(工務段(中心、所))：

(四) 分局：

T-16-2 虛驚事故調查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事故地點：	事故發生時間：	報告日期：

一.事故描述及處理過程：

二.事故原因分析：(不安全設備、環境、行為及狀況)

三.改善措施：

四.追蹤：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勞安科：

一、目的

為確保本分局全體員工或相關廠商人員工作運行紀錄能被妥善地管理及維護，必要時提供安衛管理有效運行的證據，並為評估各單位安全衛生績效之稽核機制而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場所：本分局具有指揮、監督或分配工作權之行為者之工作場所。

人員：進入以上工作場所之雇傭、承攬工作者。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內部稽核：由勞安科針對各單位安全衛生績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簽陳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
2. 外部稽核：由本分局各單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稽查。
3. 重大職業災害：依據「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重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 作業要點

1. 安全衛生紀錄管理：
 - (1) 所有安全衛生相關檢查表單，除原單位保留外，應另於勞安科存放副本供備查使用。
 - (2) 所有安全衛生相關表單需保存 3 年，體檢相關文件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期限保存。
2. 安全衛生稽核：由勞安科依既定程序、契約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與評估各單位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判定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不符規定之缺失通知限期改正。
3. 稽核組織職責：
 - (1) 勞安科：
 - a. 規劃年度稽核計畫。
 - b. 安排稽核時程。
 - c. 召開稽核前協調會。
 - d. 依單位成員專長指派稽核時所負責之重點項目。
 - e. 準備上一年度內部稽核報告，以供職安單位成員於稽核時使用。
 - f. 完成書面報告後簽陳分局長，做為各單位安全衛生考核績效。
 - (2) 稽核單位：
 - a. 成員須接受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年 6 小時以上。
 - b. 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達成情況，並保存稽核報告與紀錄。
4. 稽核方法：

- (1) 稽核前準備：稽核單位依上述之職責負責規劃稽核計畫，排定各單位工作場所之稽核時程與活動，並通知各相關單位。
 - (2) 稽核期間：稽核單位至本分局各單位依下列方式做必要之稽核。
 - a. 文件紀錄確認。
 - b. 人員訪談。
 - c. 現場作業或設施觀察與檢查。
 - (3) 稽核報告：由勞安科彙整所有成員意見，於稽核結束後將稽核之過程、發現、改善建議製作成完整之書面報告簽陳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
5. 稽核頻率：
- (1) 本分局各單位稽核以 1 年進行 2 次為原則。
 - (2) 稽核期間之時程將視實際需要以每單位 1 日為原則。
6. 稽核紀錄：稽核報告應記錄以下內容
- (1) 稽核時間。
 - (2) 稽核成員姓名及其職務稱謂。
 - (3) 稽核範圍說明。
 - (4) 稽核過程說明。
 - (5) 主要發現與改善建議。
7. 追蹤處理：
- (1) 勞安科應追蹤改善建議之達成狀況，並作成追蹤稽核紀錄。
 - (2) 安全稽核報告與追蹤稽核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
8. 職業災害督導不力情事追究與處理：
- (1) 本分局員工或相關廠商人員(含協力廠商雇主)，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失能職業災害(指暫時全失能至永久全失能部分)或工安事件等(以下簡稱工作者發生失能以上工安災害)時，發生災害單位應依工區職安實況、職業災害之嚴重程度，釐清並追究相關人員督導不力情事，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及「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懲處，以提高職業災害防制之有效性。
 - (2) 凡有工作者發生失能以上工安災害，本分局相關人員如有隱匿不報情事，經檢舉、陳情或媒體報導得知並經本分局確認屬實時，即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及「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加重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勞安科：

1. 依本規章規定召集成員，制定年度稽核時程及年度重點項目。
2. 依安全衛生稽核紀錄及相關報告，簽陳分局長核定，做為各單位安全衛生考核績效。

(二) 稽核單位：

1. 依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安全衛生稽核事宜，並作成紀錄。
2. 依稽核缺失擬定改善期程，協助提供相關改善意見，並記錄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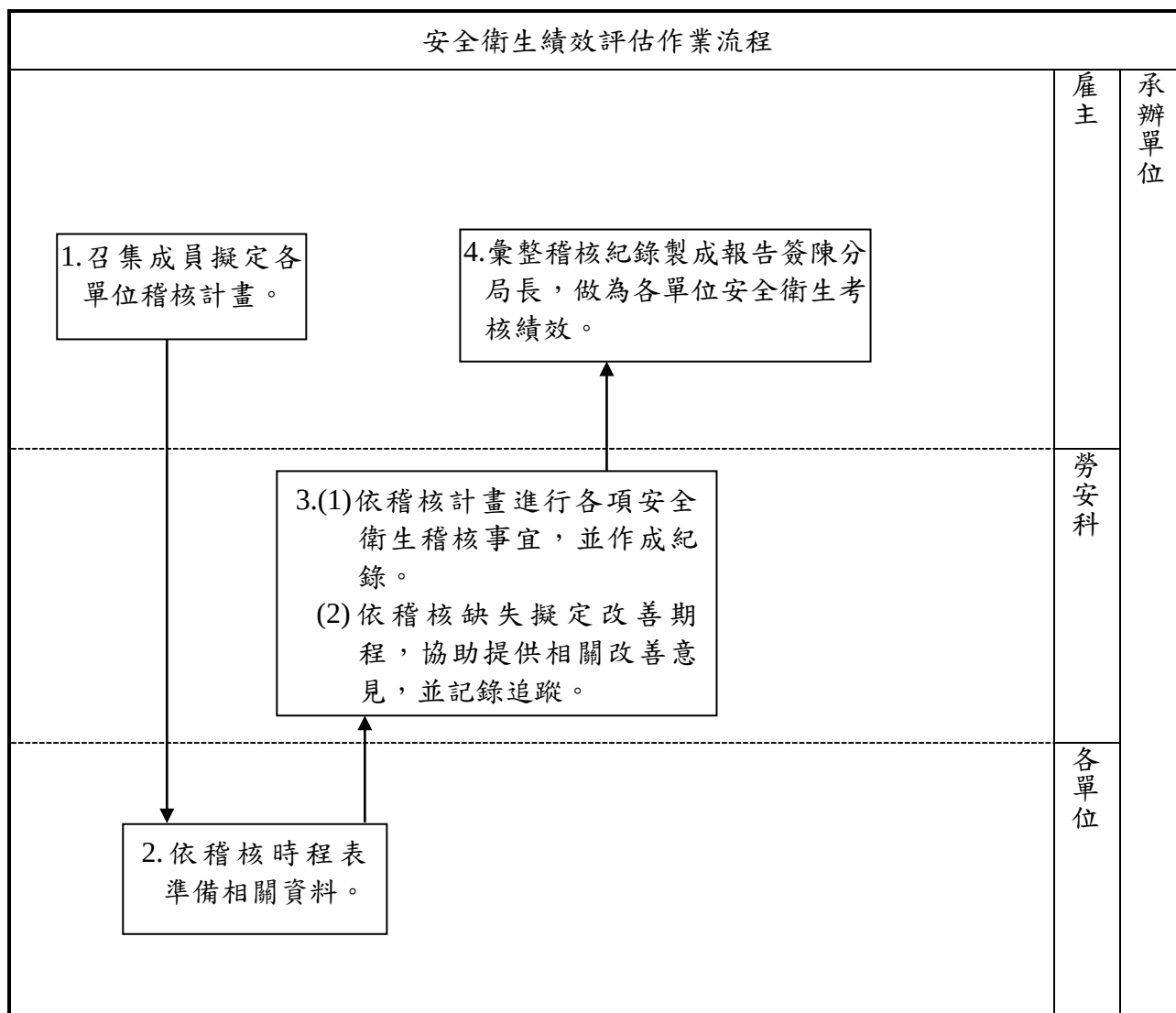
五、獎懲

各單位安全衛生考核績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五條做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若有

特殊事項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及「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

六、作業流程

安全衛生績效評估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